

154
0280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四集

工商業管制法規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
立信會計圖書社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435B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四集

工商業管制法規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職業諮詢所

——服務目的——

徵才！ 務求工廠商號公司官廳學校及其他公私機關每一會計職位能才職相

稱及人盡其才

求業！ 務求每一會計界同人無職業者有職業

會計職業諮詢！ 務求會計職業上任何問題能迎刃而解

——服務項目——

- 一、會計職業之介紹事項
- 二、會計人才之徵求事項
- 三、代辦招考及訓練會計人員事項
- 四、答復各界對於會計職業之諮詢事項
- 五、國內會計職業情形之調查事項
- 六、會計職業有關之其他服務事項

所 址——重慶千厮行街廿二號

電話 四一九七八
電報 五卅四一

忠誠！負責！迅速！代辦一切會計事務——重慶市千禧街二十二號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

承辦業務項目

- (一) 會計組織及改良事項
- 甲、會計事務處理方法之規則
- 乙、會計科目分類之規則
- 丙、商號公司官廳學交及其他公私機關會計方法及帳簿表單格式之規則
- 丁、工廠成本會計方法之規則
- 戊、編製預算，辦理決算方法
- 己、各種會計規程及簿記規則之擬訂
- 庚、會計制度或帳簿表單格式之改良
- (二) 會計整理及管理事項
- 甲、代辦記帳事務
- 乙、代辦收項支項事務
- 丙、代辦報銷事務
- 丁、整理會計事務
- (三) 會計之稽察及證明事項
- 甲、定期及臨時查帳
- 乙、調查會計不法及其他事務

- 丙、受任機關或公司檢查人
- 丁、受公司監察人委託調查公司財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
- (四) 會計之鑑定事項
- 甲、不動產估價之鑑定
- 乙、一切商事契約之證明
- 丙、關於帳簿表單真偽塗改之鑑定
- (五) 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 (六) 代辦納稅及免稅減稅專利事項
- (七) 代辦註冊登記及其他呈請事項
- 甲、商號註冊
- 乙、公司登記
- 丙、商標註冊
- 丁、特種營業註冊
- 戊、工業團體註冊
- 己、公益慈善團體註冊
- 庚、不動產登記
- 辛、其他註冊登記事項
- (八) 會計及商事諮詢事項
- 甲、充任常年會計顧問
- 乙、臨時受託解答各項會計商問題

- (九) 會計財政指導事項
- 甲、關於公司商號工廠及其他企業機關之設立前後手續之指導
- 乙、關於公司章程合夥契約及各種合同規定之研究或指導
- 丙、關於變更公司章程登記事項等手續之指導
- 丁、關於變更公司廠號組織之研究及其手續與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 戊、關於募集公司借債之研究及其手續與會計處理方法之指導
- 己、關於公司解散清算和解破產等手續與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 (十) 商業文件之代辦
- 甲、公司章程
- 乙、合夥契約
- 丙、營業計劃
- 丁、營業概算書
- 戊、關於商事之合同契約
- 己、關於商事之呈文稿

電話——四一九七八
報——五四四一

教育部
立案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校址
電話
報話
北平
十三五
五四四一號

董 事 長

陳其采

校

長

潘序倫

駐渝辦事處

重慶千厮行街二十二號

電話四一九七八

電報五四四一

附設重慶會計職業訓練班會計函授學校

桂林會計職業訓練班

柳州會計補習學校

桂林環湖東路十四號

柳州商會內

社會局
備案

立信會計學校與重慶市各機關合辦各校

青年會計學校合辦會計講習班

校址 重慶大樑子公園路

新運模範區合辦會計補習夜校

校址 重慶夫子池

人才調劑協會合辦會計講習所

校址 重慶市九道門

社會服務處合辦會計研究班

校址 重慶市兩路口

中國財政學會合辦會計補習校

校址 重慶市春森路

工商業主要法規第四集

非常時期工商業管制法規

(一) 一般管制

國家總動員法.....	一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處罰暫行條例.....	四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	六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	一七
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	三三
釐定戰時搶購物資品目表草案.....	三五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四一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四五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	四六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理工業材料規則.....	五〇



修正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五二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審核廠礦請求協助借款原則.....五三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審核廠礦請求協助借款補充原則.....五八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五九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六三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日用必需品表.....六六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六七

經濟部物資局檢查公司行號業務暫行辦法.....七〇

經濟部物資局檢查機關查封物品處理暫行辦法.....七二

重慶市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呈報辦法.....七三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七五

依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規定實施區域.....七九

(二) 各業管制

甲、棉花紗布業

統籌棉花管制運銷辦法.....八一

統籌棉紗平價購銷辦法.....八二



物資局對於直接用戶請購棉紗暫行供應辦法.....

物資局管理直接用戶線製成品暫行辦法.....

物資局管理直接用戶線製成品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經濟部物資局登記重慶市及江巴兩縣存紗臨時辦法.....

經濟部物資局登記各縣存紗臨時辦法.....

經濟部物資局填發棉紗登記證須知.....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燒助紗布內運辦法.....

重慶市紗布商人運銷陳報須知.....

管理重慶市棉紗棉布買賣暫行辦法.....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評定棉紗棉布限價暫行辦法.....

檢舉重慶市紗布商不法行為給獎辦法.....

經濟部物資局重慶市布疋供銷稽察辦法.....

經濟部物資局布疋承銷店暫行辦法.....

經濟部物資局登記及處理重慶市及江巴兩縣內運布疋暫行辦法.....

乙、煤鐵紙張業

戰時領辦煤礦辦法.....

九二

九三

九七

九八

〇〇

〇〇

〇一

〇一

〇三

〇五

〇八

〇九

〇九

一一

一一

一五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一七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督運煤餉暫行辦法.....一九

經濟部管理重慶市煤炭規則.....二〇

修正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管理重慶市煤焦實施辦法.....二二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管理嘉陵江流域煤焦實施辦法.....二三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管理岷江流域煤炭實施辦法.....二五

經濟部管理嘉陵江碁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餉暫行辦法.....二六

取締囤積及獎勵出售鋼鐵材料暫行辦法.....二八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鋼鐵材料登記辦法.....二九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獎勵鋼鐵材料內運暫行辦法.....三七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發給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辦法.....三八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管理鋼鐵材料實施辦法.....四〇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管理土鐵辦法.....四二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規則.....四四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管理國產紙張暫行辦法.....四六

丙、酒精油業

酒精製造業管理規則.....四七

禁釀區內糟房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	一五〇
全國桐油調節管理暫行辦法草案	一五三
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	一五四

丁、其他各業

非常時期管理牙業行紀辦法	一五六
重慶市紗廠工人職務分類及薪津標準	一五八
典押營業管理規則	一五九
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	一六三
四川省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日用必需品部份實施辦法暫行細則	一六七

工 商 業 管 制 規 則

(一) 一般管制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暨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

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二 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三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五 土木建築器材

六 電力與燃料

七 通信器材

八 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九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二 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 關於金融業務

四 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 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 關於情報業務

七 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 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 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 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

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備藏消費遷移或

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
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
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
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
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
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
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意
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戶之關係，加以釐定，并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方法圖案模型，命其報告，試驗并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并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及改變原有之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本法實施停止時，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後，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礙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

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五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

令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併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 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以下罰金

一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如不爲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爲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

查最近數月各地物價益趨嚴重不惟國家財政金融受其牽累實使整個民生經濟瀕於危殆在此抗戰建國之緊要關頭決不容此種情形自由滋蔓茲就年來實施管理之經驗從新檢討認為必須加強管制對於管制物價之各級之組織機構及管制辦法均應更求嚴密更求敏活強化其權責堅定其方針督課其成績所望各主管長官共體時艱同心協力集中意志齊一步伐以赴共同之目標而圖計日成功之實效中正尤將注其全力親自主持以督勵其進行茲將加強管制之辦法要點略先提示如次：

(甲) 各級管制機構

(子) 中央機構

一 暫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為管制全國物價最高決策機關負責導各主管機

顯執行之全責

二 充實國家總動員會議之常務委員會規定行政院副院長軍政財政經濟交通糧食社會農林各部部长一律出席常務委員會

三 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行政院院長親臨主持如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其決議案以行政院命令行之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遇有必要得指定業務有關之主管人員列席

(丑) 省級機構

一 各省以省政府負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在該縣設立物價專管機構兼任副局長由中央遴派其執掌及組織另定之

(寅) 縣級機構

一 縣以縣政府負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在該縣設立物價專管機構
二 鄉及鄉鎮之合作社應速加加強以爲建立基層集中物資與配合物資之機構準備

(卯) 各市機構 (特別與普通市)

各市以市政府負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得設物價專管機構

(乙) 實施管制重要方針

(子) 實施限價

一 擇定軍用及民生必需最重要之物品若干種從某一期間起在後方各省一律分期分區分類 (如生產出廠發售零售各階段) 實施嚴格限價嚴禁黑市違者以軍法懲

處

二 實施限價之物品初步就各省各物之生產與消費地擇定爲重要據點首先集中力量嚴格管制其餘各地則頒行管制法令責成各該管理物價機關執行建立擴張全面嚴格管制之基礎而寒初步據點之漏縫

三 各擇定實施限價據點之各種運輸及工資一律自命令發布之日起同時實施限制

(丑) 掌握物資

一 凡經管制價格之物品自生產出廠以及運販銷售一律實施登記管理買賣必要時並得由各級管制機構逕行強迫征購

二 鼓勵民商搶購淪陷區內之物資而由政府保障其合法利潤若其成本及利潤超過限價時即由政府按照其應得利潤予以收購歸政府發售

三 加緊各地沿戰線之封鎖防止敵僞搶購內地必需之物資外溢

四 關於管制物資以協助指導民營保護正當工商利益接受政府管制爲原則凡可由民營者政府應盡量協助其發展管制機關不必直接經營

五 凡規定管制範圍以內之重要物資必須將每項物資嚴格規定由某一機關負責專管不宜再有其他機關加以牽制

(寅) 增進生產

一 凡經管制之物品屬於農產品者由中央及省縣政府設定增產計劃運用各種委員會組織督飭人民必須按期按量生產並由政府盡力協助指導完成水利及技術改良等項

設備屬於工礦產品者由主管機關按照生產能力嚴格規定其在一定期間內必需生產之數量並由政府金融機關協助其擴充資金

二 無論農工產品其能達到政府規定產量或超過者優加獎勵不及此規定之產量者處罰之

三 依照管制計劃必須增加之工礦產品而需增擴廠礦設備者政府應撥定鉅額專款保本息獎勵人民投資經營

四 關於日用必須品得設定計劃獎勵手工業增加生產
省縣政府應督導縣以下之鄉鎮人員及其管理之民衆組織與學校等督令實行生產工作

六 政府對於限價物資之生產事業其原料資金勞力及運輸應予以便利及援助
(卯) 節約消費

一 各大都市及繁盛城鎮應逐步實施憑證購糧購物制度必使生產量與消費量能相互配合適應以禁浪費浪購即囤積備用之行爲亦應嚴格取締

二 凡奢侈品與非必需品無論生產運售均分別性質嚴格禁制

三 厲行戰時生活並對宴會婚喪年節餽贈等之消耗行爲一律取締禁止(例如慶吊之綢布聯幛及筵席等屬無謂消耗必須澈底禁止)

(辰) 便利運輸

一 加緊完成木炭煤炭及桐油等代汽油爐之改裝計劃使國內多數停駛之卡車恢復活

動

二 積極策進民間發展驛馱力等運輸工具

三 積極簡化運輸機關與稅收機關之交通檢查機構以減少正當商運及搶購物資之流過困難並杜絕沿途需索之弊竇

四 凡運輸機構及各省市縣鄉之驛馱設定運輸計劃與運量必須按期按地按量運足應由當地各級政府負設備與督導之責如不能按時運足所規定之數量應嚴加處罰

(己) 廠密組織

一 按照新縣制規定鄉鎮基層組織如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壯丁隊婦女會應由省縣政府加緊督責使其充實健全俾能共同協助管理物價增速生產節約銷費等工作

二 各都市城鎮除分別厲行同業公會及產業工會與職業團體之組織外對於一切採購商批發商等均予以嚴格組織形成市場上每種商品只有一個商業組織之局面此項辦法並先從糧食品等大宗農產品實施之

(午) 管制金融

一 管制金融辦法仍應繼續加強積極緊縮信用控制利率並應與管制物價政策密切配合對於未經政府管制之商業放款必須嚴格斷絕並吸收社會(尤其對大都市)過剩購買力務使市場供給力與需要量適度平衡

二 積極發展儲蓄事業並可籌設儲蓄備款項與生產事業打成一片之新辦法以鼓勵人民

儲蓄之儲念與興趣對於各銀行辦理儲蓄業務嚴格規定其應達之程度認真檢查其成績並掃除其以公款轉帳及同業對存爲粉飾之弊實行獎懲

(未) 調整稅法

- 一 對於一時尙難禁絕之非必需及各奢侈品等貨物稅率應儘量提高
- 二 對於直接稅收如所得稅戰時過份利得稅等稅率應特別提高以爲限制漲價之助力
- 三 有關土地之契稅地價稅等應積極推廣並提高增收
- 四 對於地主富商子弟之藉入學或託故避免兵役工役應創辦新稅加重徵收

(申) 緊縮預算

- 一 今後中央與省黨政軍各方面之預算支出必須從核實以求安定從節約以求餘裕決不許再有漫無限制任意加追之現象
- 二 黨政軍各級機關應即切實檢討對於所屬駢枝機關及不急業務必須分別裁併或停止自三十二年度起尤應嚴格禁止增設機構但關於鞏固經濟基礎及與平定物價有關者例外
- 三 黨政軍各級機關之冗濫員工中央以各院各部會地方以省政府爲單位由其各主管長官統籌積極裁減四至三分之一之員額使其另就邊疆或農村生產事業之工作自三十二年度起只准按照規定所以裁減之編制任用不准再有額外員工之設置

(酉) 寬籌費用

- 一 凡爲貫徹平價政策除政令之執行仍由原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外其因事務上所需設

立之機構及實施徵購協助生產與協助採購之各項費用一經最高機關決定應予寬籌並儘速撥付以應事機

二 關於專為推進平價政策各項實施之費用在三十二年度之預算中至少應佔支出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數字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國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 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 金，銀，銅，鐵，錫，鉛，鋅，鎳，錳，汞及其製品

三 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

，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

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 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選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 一 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 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 三 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 四 品質及產量存量
- 五 生產費用
- 六 運銷方法
- 七 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 一 關於戰時必需之各鑛業
- 二 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 三 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以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

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 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

二 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准用前條

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

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變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

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令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須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

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 資金之擴充

二 材料之供給

三 建設之規畫

四 設備之補充

五 技術之指導

六 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 出品運銷之調劑

八 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

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

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 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祕密於敵人者

三 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鑛場鑛場工廠致不堪使

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

元以下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

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

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條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品目除另有法令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

財政部審核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 國界

二 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六條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運進口或報運出口地點之海關或緝私處所辦理其

未設海關或緝私處所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二類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一 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者

二 爲調劑供需穩定物價或其他正當原因者

第八條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寅)(卯)兩項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出口

一 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查核種類數量於對外貿易政策確無妨礙者

二 經各省市政府證明確爲當地土產過剩調劑農村經濟者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經特許購運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證憑以報運

第十條 未持有特許證運入或運出應受管理進出口物品概由海關依照緝私條例辦理其緝

私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機關查獲者應報由海關依法處理

前項查獲之物品有專管機關者得由查獲機關逕報專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由財政部設置特許進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

前項審核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錢幣司司長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管制司司長商業司司長外匯管理委員會祕書長爲當然委員並由財政部延聘專家五人爲委員由財政部部長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進出口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准由商人自由運銷檢查機關應予以驗放上之便利

第十三條 辦理檢查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故意留難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後凡與本條例有抵觸之法令概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 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 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三 爆發物料（附清單一）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四 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 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護照

六 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釐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 空白及簽字紙幣（尙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 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列 貨名

-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 八〇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羶質）
- 一一五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 一三二 廢人造絲
-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 一三七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乙）人造絲、（丙）蠶絲夾人造絲、（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庚）人造絲夾棉、（辛）其他（憑商銷特許證進口）
- 三一二 糖食
- 三五四 丁香、（甲）散裝、（乙）其他
- 三五五 母丁香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四〇四 他種汽酒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鷄納酒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四一二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莫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菓汁酒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四 畏士忌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五 杜松燒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六 糖酒、(甲)瓶裝、(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四一七 甜酒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四二〇 紙烟、(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乙)每千枝值過六・四

- 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丙)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丁)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戊)每千枝值過一·
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己)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 四二一 雪茄烟、(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乙)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
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丁)
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戊)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 四二二 鼻烟、嚼烟
- 四二三 烟葉、(甲)每百公斤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值一百七十
五金單位或以下
- 四二四 烟絲、(甲)罐裝或包裝、(乙)散裝
-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 五三二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爲〇·七八至〇·九〇其)、(甲)
(箱裝、(乙)散裝(憑商銷特許證進口)
- 五四六 紙烟紙、(甲)捲筒者、(乙)其他
- 五四九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圖證紙不禁)
- 五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甲)裝飾用毛羽、(乙)其他毛羽、(丙)未列
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己)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麝香(包括麝香精在內)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丙)棕氈(門口用)、(丁)棕地席寬九二公分長九

十二公尺

六〇〇 木、(戊)檀香、(己)香木馨木(香柴)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戊)檀香木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二 樂器、(甲)整個、(乙)零件、附件(一)琴簫、(二)象牙紙板、(三)

其他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香精、凝膚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脂臘、口紅

、畫眉筆、面粉、口脂在內其他不禁)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乙)其他

六六六 烟用雜貨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六九 飾盒（其他不禁）

六七〇 傘、禦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爲貴重金屬、象牙、雲母、玳瑁、琥珀、珊瑚等製成或飾有寶石者、（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戊）他類柄、

其他（已）零件、附件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一、內藏利刀之手杖

二、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三、製造軍火圖樣

四、農業病蟲害

五、偽造紙幣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七、手槍式電筒

八、手鐐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十、攪有黃磷白磷之火柴

十一、養狗

十二、淫書淫畫及誹淫物品

丑、其他

稅則號列 貨名

二七五 鮑魚、(甲)散裝、(乙)罐裝、(丙)其他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八六 魚肚、(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乙)次等(每個重不

及〇・六〇公斤)

二八九 魚頭、魚群、魚皮、魚尾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甲)每百公斤價不過八十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價過八十金

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丙)每百公斤價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三〇三 燕窩

四一一 日本清酒、(甲)桶裝、(乙)瓶裝

五九六 未列名蓆、(乙)台灣蓆(床用)、(己)日本蓆

六〇一 (癸)日本木絲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他未列名製品、(甲)製品、(乙)其他

六三四 鑲金屬器、穿磁磁器(其他不禁)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綫、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

內)

六五三 真假珍珠

附表乙

第一類

子、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

一、豬鬃

二、桐油(准由商人由主管機關領證後結匯出口)

三、鑛產(錫、汞、鉍、鉛六種)

四、茶葉(准由商人免領轉運證報運國內各地)(包括淪陷區)

丑、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一、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蜜製蛋品在內)、丙、鮮蛋、(鮮凍蛋在內、皮蛋鹹蛋除外)

二、鴨毛、鷄毛、鷄毛、頭髮、髮網

三、五梧子(鞣酸、沒石子酸、及焦性沒石子酸在內)

四、桂皮、麝香、樟腦(樟腦、水樟腦粉在內)

五、白蠟、黃蠟、八角油、花生油(生油)、芝麻油、菜油、桂皮油、棉子油、薄荷油、樟腦油、松節油、生漆

六、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麻(去殼芝麻

在內)、杏仁、

七、木椿、木柱、木靴、木梁(照稅則規定惟二·三公尺長度之製棺木段不在內)

、木板(照稅則規定)

寅、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豬腸、羊腸

二、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粗硝熟牛皮(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未列品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猾皮在內)、旱獭皮、獾皮、綿羊皮(羔皮在內)、灰鼠皮、

黃狼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四、家蠶繭(同宮繭在內)、爛蠶繭(穿蠶繭在內)、野蠶繭同宮繭絲白絲(絲經

廠絲在內)、灰絲(廠絲在內)、黃絲(絲經廠絲在內)、廢絲(繭衣亂絲綿

在內)、絲棉綢緞

五、火麻、棘麻、苧麻、苧麻紗綫、火麻皮、棘麻皮

六、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

七、柏油

卯、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一、鹽

二、糖

三，火柴

四，油類及其菜籽（八角油，花生油，芝麻油，茶油，柏油，桂皮油，棉子油，樟腦油，松節油，薄荷油，又花生，芝麻，杏仁等照本表第一類丑項規定）

五，麻類及其製品（大麻，紫麻，苧麻，苧麻紗線，大麻皮，紫麻皮等照本表第一類寅項規定）

六，松香，松膠

七，毛類及其製品（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照本表第一類寅項規定，鴨毛，鵝毛，鷄毛，頭髮，髮網，照本表第一類丑項規定）

八，皮類及其製品（狗皮，山羊皮，獺皮，犴皮，綿羊皮，灰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照本表第一類寅項規定）

九，各種活野禽

十，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運帶少許禽皮者
辰，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各種金屬鑄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鎊，錫，汞，鉍，鉅，六種照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臘）

三，煤炭

四，燐礦

第二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 五、硝磺
- 六、酸鹼
- 七、石棉
- 八、礮（包括明礮、青礮、藍礮、綠礮）
- 九、磁土、耐火粘土
- 十、弗石
- 一、砒礪（包括雄黃、雌黃）及其製品（包括信石）
- 二、銀幣、及制錢銅元、光板銀元
-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 四、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 六、通信器材及配件
- 七、交通器材及配件
- 八、航空器材及配件
- 九、水泥
- 十、米、穀、麥、荳、麵粉、糠麸、雜糧（雜糧包括蕎麥、小米、玉米、高粱、大粟、甘薯）

十一、豆餅、菜餅

十二、甘油

十三、酒精、木酒

十四、棉類及其製品

十五、桐果、桐子、桐仁、油桐枝條

十六、牛、馬、羊、豬、騾、驢、駱駝、（已宰者包括在內）

十七、古物

十八、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名人原稿與官署檔案

附清單一 爆發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硝（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銨、硝酸銲、硝酸銀、硝酸鎳）

2. 磺（硫磺）

3. 鹽酸鉀（鹽酸加里或鹽花鉀）

4. 綠酸鉀、及氯酸鹽類

5. 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6. 硝酸（硝鎳水）

7. 硫酸（硫酸水或磺鎳水）

8. 紅磷、白磷、黃磷

9. 二炭炔化合物

10 三氯化鹽類

11 爆炸酸鹽類

12 墨邊油

13 苦味酸鹽類

14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氯化鉀肥料其含有氯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免予

領用護照

註二：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運含有一部份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如該項商品不能

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改製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附清單二 麻醉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乙醴二氣可待因瀉（乙醴去甲二氣太白因）及其鹽類（附錫迪康）並製劑

2. 苯基嗎啡（或本甲基嗎啡）及其鹽類（碧露寧）並製劑

3.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4. 大麻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6. 古阿葉及其膠鹼並製劑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8. 二乙醯一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洛丁）並製劑
9. 二氫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哥定）並製劑
10. 二氫可待因銅及其鹽類（迪苦大運）並製劑
11. 二烷可待因銅及其鹽類（歐可達）並製劑
12. 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磨方）並製劑
13. 二氫嗎啡銅及其鹽類（迪老火達）並製劑
14. 愛克哥寧及其脂類並其鹽類及製劑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狄奧寧）並製劑
16. 吡啶
17. 麻葉
18. 海洛因（二乙醯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19. 印度麻及其膠脂並製劑
20.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21. 氫化嗎啡胺（潔諾嗎啡）及其他五價氮嗎啡衍化物及其製劑
22. 嗎啡之醯類及脂類之各種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化物
23. 雅片及其膠蠟並製劑
24. 盼得本（即全雅片素）
25. 罌粟子

26 斯托魏（又名安芝印）

27 士的寧（或番太鹽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28 坎邊（又名太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29 育亨賓及其製劑如生殖靈甘露精等

30 注射劑

註一：配劑派靈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二：可塔寧及其鹽類（鹽酸可塔寧）並製劑含有士的寧成分者准予進口不加限制

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向淪陷區或國外搶購物資除已另有專管機關及辦法外依本大綱之規定

第二條 搶購物資之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

前項主管機關得於必要地點設置分支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代辦

第三條 搶購物資之種類由經濟部隨時呈准行政院指定之政府機關需要之物資得委託主管機

關辦理其委託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指定搶購之物資得由各公司行號或人民（以下簡稱搶購人）自備資本赴淪陷區或國

外搶購但搶購人應先向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領取表式申請登記（附表式）
凡經登記之搶購人得享受本辦法規定之便利

第五條 搶購物資運入封鎖線或國境時應向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所設之最先登記處所申請登記凡經登記之搶購物資得享受本辦法規定之便利

第六條 搶購物資運送地點由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指定或由搶購人自行擬定經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必要時得由搶購人臨時變更但須報請備查

第七條 搶購物資運到指定或核准之擬定地點後得由搶購人報請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作價收購或自由出售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得指定種類標價收購

第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收購價格應按搶購人所報購運成本加合法利潤計算所報成本超過標價時搶購人應提出證件

第九條 主管機關除照前條規定價格收購外得加給獎金其獎金標準由需要物資機關就物資種類分別酌擬呈准行政院規定之

第十條 搶購物資之資金得由搶購人請求主管機關商請國家及地方金融機關予以匯兌之便利

第十一條 轉運物資之運輸工具得由搶購人請求主管機關商請運輸統制局或其他機關儘量籌供其自備之運輸工具在搶購期內免予租用

第十二條 搶購物資運入封鎖線或國境辦理登記時應由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發給運照沿途軍警憑照放行並須妥為保護

第十三條 搶購物資於運入封鎖線或國境後委託國營運運輸機關繼續內運者所有在封鎖線或國境起運時應辦之繳稅報關及沿途檢查等一切手續得由國營運運輸機關保證後憑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所發之運照先准內運俟到指定或核准之擬定地點後再行補辦手續

第十四條 搶購人保障搶購物資得由中央信託局投保其險但須由主管機關證明

第十五條 搶購物資除應繳國稅外其他各種稅捐得呈請減免之

第十六條 凡委託搶購之物資遇有不可抗力之損失搶購人得提出證據請求主管機關查實會同需要物資機關呈准行政院予以全部或一部之補償金但以不能保險或在保險責任範圍外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釐定戰時搶購物資品目表草案

一 汽油柴油及各種機器油

二 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三 鋼鉄及五金材料

四 動力及電工器材與零件

五 通信器材及配件

六 交通器材及配件

七 航空器材及配件

八 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附清單一）

九 化學原料（附清單二）

十 食鹽

十一 酒精木精

十二 冶煉用之特種耐火磚材

十三 棉類及其製品

十四 蠶類及其製品

十五 羊毛及粗毛製品

十六 豬鬃

十七 米穀麥豆麵粉

十八 紙張(禁止進口者除外)

十九 皮革(奢侈製品包括精製紋皮箱夾包帶鞋等類除外)

二十 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

二十一 銀幣及制錢銅元光板銅元

清單一 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品目表

甲 醫藥用品

一 醋柳酸

二 硼酸

三 石灰酸

四 雙二噁巴比特魯酸

五 柳酸

六 鞣酸

工 商 業 管 制 法 規

七 腎上腺素
八 氫一烷
九 魚石脂

一〇 破傷風抗毒素
一一 硝酸銀
一二 硝酸鉍棒

一三 強蛋白銀
一四 弱蛋白銀
一五 硫酸河力平

一六 石油木清
一七 次硝酸錳
一八 含氫石灰

一九 樟腦
二〇 氫化鈣
二一 水化氫銨

二二 氫仿
二三 硫酸銅
二四 葡萄糖

二五 洋地黃素
二六 鹽酸吐根素
二七 糠

二八 枸橼酸鐵銣
二九 蟻酸溶液
三〇 甘油

三一 六劑二聯四銣
三二 氫化高汞
三三 氫化低汞

三四 二氯化氫
三五 碘仿
三六 碘

三七 硫酸鎂
三八 新阿斯凡納明
三九 清魚甘肅

四〇 洋橄欖油
四一 蓖麻油
四二 黃石糖

四三 非納宗
四四 柳酸因
四五 糖酸石

四六 溴化鉀
四七 氯酸鉀
四八 鹽化鉀

四九 氫化鉀
五〇 溴化鉀
五一 過磷酸鉀

五二 鹽酸普魯卡因
五三 重硫酸奎寧
五四 二鹽酸奎寧

五五 金奎寧撲瘧母星
五六 雷代奴
五七 白喉血清

五八 腦膜炎血清
五九 鏈球菌血清
六〇 鼠疫血清

規 法 制 管 業 商 工

六一	重碳酸鈉	六二	硼砂	六三	精花鈉
六四	氫氧化鈉	六五	柳酸鈉	六六	硫酸鈉
六七	次鈣硫酸鈉	六八	乙種維生素安甯流浸膏	六九	羧基安甯
七〇	痘苗	七一	藥特鹽	七二	氯化鈣
七三	硫酸鋅	七四	亞拉伯膠粉	七五	冰醋酸
七六	安息香酸	七七	鹽酸	七八	必苦
七九	朵貝耳氏錠片	八〇	無水羊毛脂	八一	鈉基比林
八二	氯化鈉	八三	濃鹽溶液	八四	酒石酸鉍鉀
八五	癰滌平錠	八六	巔茄粉片流浸膏	八七	炭酸鈉
八八	液食子酸鈹	八九	李勞德氏片	九〇	複方甘草合劑片
九一	乳酸鈣	九二	骨炭末	九三	四氯化炭
九四	波希風李片	九五	木溜油	九六	來蘇
九七	枸橼酸銅	九八	柳酸高汞	九九	麥角粉片安甯流浸膏
一〇〇	麥角碑安甯	一〇一	腹空膠囊	一〇二	龍胆大黃片
一〇三	含鈣氯化高汞	一〇四	黃氯化高汞	一〇五	薑蓀葉粉
一〇六	氫溴酸后馬託品	一〇七	膽島素	一〇八	吐根酞
一〇九	噁環	一一〇	白濁土	一一一	乳糖
一一二	肝浸膏安甯粉	一一三	薑蓀拿錠片	一一四	炭酸鈹

- | | | | | | |
|-----|---------|-----|--------------|-----|---------|
| 一一五 | 氯化鋁 | 一一六 | 薄荷腦 | 一一七 | 汞溴紅 |
| 一一八 | 番木鱈醇 | 一一九 | 土荆芥油 | 一二〇 | 安葉油 |
| 一二一 | 柯柯豆油 | 一二二 | 松節油 | 一二三 | 液狀石臘 |
| 一二四 | 非那西汀 | 一二五 | 垂體素安甙(產科與外科) | 一二六 | 松溜油 |
| 一二七 | 撲瘡母星片 | 一二八 | 枸椽瀝鉀 | 一二九 | 百浪多息安甙片 |
| 一三〇 | 一熾炭酸奎寧 | 一三一 | 雪瑣年 | 一三二 | 山道甯 |
| 一三三 | 山道甯甘汞片 | 一三四 | 阿米他爾鈉 | 一三五 | 溴化鈉 |
| 一三六 | 氯化鈉 | 一三七 | 複方重炭酸鈉片 | 一三八 | 亞銷酸二氫鹽 |
| 一三九 | 柳酸鈉柯柯豆素 | 一四〇 | 西黃耆膠 | 一四一 | 滑石粉 |

乙 治療器材

- 一 外科用刀剪鉗鋸鑿
- 二 愛克斯光機(附發電機)
- 三 蒸氣消毒品
- 四 貓腸線
- 五 手術台

註一 本表藥品包括注射劑及製成丸錠溶液各種成品者

註二 本表治療器材均係總名例如刀剪係包括各種式樣之刀剪而言但以確供外科手術應用者為限

用者為限

附清單二 化學原料品目表

工 商 業 管 制 法 規

- | | | | | | |
|----|--------|----|----------|----|-------------|
| 一〇 | 電木及電木粉 | 一一 | 石臘 | 一二 | 純碱 |
| 一三 | 赤磷 | 一四 | 硫化磷 | 一五 | 紅砒 |
| 一六 | 氯化鋁 | 一七 | 氯化鋅 | 一八 | 丙醋 |
| 一九 | 甘油 | 二〇 | 香蕉水 | 二一 | 苯 |
| 二二 | 級茶 | 二三 | 二硝基 | 二四 | 保險粉 |
| 二五 | 生樹膠 | 二六 | 樹膠 | 二七 | 烤膠 |
| 二八 | 電石 | 二九 | 各色染料 | 三〇 | 各色顏料 |
| 三一 | 石炭酸 | 三二 | 靛藍 | 三三 | 海昌藍 |
| 三四 | 畢士麥棕 | 三五 | 硫化元青 | 三六 | 錫白 |
| 三七 | 鎘黃 | 三八 | 氧烟 | 三九 | 石墨 |
| 四〇 | 鋅白 | 四一 | 普魯士藍 | 四二 | 大紅 |
| 四三 | 洋紅 | 四四 | 土耳基紅 | 四五 | 茜紅 |
| 四 | 泡花碱 | 五 | 阿母尼亞水(氨) | 六 | 硫酸亞及其他人造肥料 |
| 七 | 漂粉 | 八 | 洋子漆 | 九 | 粉狀賽璐珞及醋酸纖維等 |
| 一 | 硫磺 | 二 | 硝石 | 三 | 純碱 |

四六 煮鹽
四九 以太
五一 空氣

四七 仿
五〇 四氯化炭

四八 二硫化炭
五一 銘明礬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財政經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商業所用主要帳簿應依本辦法呈送地方主管官署登記加蓋印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從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及其他法

令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之地方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院轄

市為社會局在相當於縣市之地方為各該地行政官署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要帳簿為日記帳及總分類帳兩種

商業所用主要帳簿在習慣使用上另有名稱者仍依其性質視為主要帳簿

第五條 前條帳簿得為訂本式或活頁式俱日記帳採用活頁式者必須同時採用訂本式之總分類

帳其總分類帳採用活頁式者必須採用訂本式之日記帳

應依本辦法登記蓋印之商業帳簿暫以採用訂本式之主要帳簿為限

第六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其因事實上需要或以習慣相

沿而另有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以相當於一年之期間為其會計年度

第七條 商業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將其下年度所用訂本式之主要帳簿編製掛號及按冊編訂連貫頁數並於冊面載明左列事項送請地方主管官署登記蓋印

一 商號名稱及地址

二 帳簿種類名稱

三 使用年度

四 頁數及其編號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商業帳簿加蓋印信時如係中式帳簿應於冊面及冊背裝訂處黏附密封條加蓋印信如係西式裝訂應於冊面及首頁開冊底及末頁開加蓋騎縫印

第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前條事務應設置商業帳簿登記蓋印簿載明第七條各款事項及蓋印之年月日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每年辦理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時應先期公告

第十一條 設在城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送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印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前項派員到達鄉鎮時應由鄉鎮公所佈告周知其攜帶之印信應先由該主管官署長官固封加章俟攜帶人員攜至鄉鎮時會同鄉鎮長限同啓封用畢仍由攜帶人員會同鄉鎮長固封加章嗣

後啓用及用畢時亦同

第十二條 商業帳簿在年度終了前業已用畢時其在城市者應備具新簿冊連續編製冊號呈請主管官署登記加蓋印信在鄉鎮者應送請鄉鎮公所登記加蓋鄉鎮公所圖記俟前條所派人員到

達時補行登記並補蓋印信

商業之另有會計年度而其年度終了不在地方主管官署辦理登記蓋印期間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鄉鎮公所所辦之登記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新設立或分合改組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於開業或續業前呈報地方主管官署登記蓋

印其設在鄉鎮者應依前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商業帳簿登記印信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區分製其形式為市尺一寸正方形曰其市

縣）某區商業簿冊登記印並備具印模分送當地司法機關及有關稅務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每屆商業會計年度開始時應即啓用本年度之新帳簿如上年所用帳簿尚未用竣得

許其繼續使用但應於帳簿內詳細註明仍舊請地方主管官署於其新舊年度接替之頁加蓋印

信

第十六條 商業帳簿經登記蓋印後其編定頁數不得私自增減或調換

第十七條 已登記蓋印之商業帳簿如有毀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註失

商業為前項之聲請時應取證具保向地方主管官署或鄉鎮公所呈報經查明屬實後依本條

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當地有關稅務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商業所用帳簿其經檢查者應於

帳簿上加蓋本機關所製之檢查圖記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年將辦理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情形呈報省市政府備查並由省市政

府彙集轉報經濟部

地方主管官署舉辦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事宜得因必要請當地有關稅務機關協助辦理稅務機關應將協助辦理情形按年向其上級機關呈報備查

第二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有關稅務機關辦理商業帳簿檢查情形應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二十一條 商業對所用帳簿為不實之記載或明知其非毀失而故意聲請註失或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依其情節分別照刑法偽造印文書罪各條款規定論處外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或由有關稅務機關商請地方主管官署對該商業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商務收支未經記載於登記蓋印之商業簿冊者無論任何書面記載或締有任何契約均不得作為主張權利或免除義務之合法憑證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使用未經登記蓋印之主要帳簿者由地方主管官署按其資本額處以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鍰並限期責令遵辦逾期或再犯者加倍處罰再違或連續再犯者勒令停業

第二十四條 承辦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人員如有勒索舞弊及其他不法情事依懲治貪污條例從嚴論處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一星期內公告限令轄境內各商業於三個月內將本年應辦商業帳簿呈請登記蓋印逾期不遵辦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令公布三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

一 經濟部爲保護並鞏固工商業特制定本辦法

二 凡依公司組織之工商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有盈餘時除依法令提存公積金等之規定外應依

左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

甲 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十

乙 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二十

丙 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一律提盈餘百分之三十

三 特別準備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由各工商業自行提存並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股息及紅利分派之議案呈送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四 特別準備除提補意外損失外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分派

五 特別準備不得免稅

六 經濟部及主管官署得隨時向各工商業抽查提存特別準備情形

七 凡違反本辦法規定未將特別準備提存足額或有偽報情事經查出後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

二條之規定論處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特別準備提存計算方法三十二年五月通令施行

凡提存特別準備准其在盈餘總額中扣除法定公積金戰時損失準備金應納稅款及股息等項後再就其餘額依照提存辦法第二項甲乙丙各款規定計算提存

非常時期工礦獎助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礦業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助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工礦業爲左列各種

- 一 電氣
 - 二 機械
 - 三 化學
 - 四 採礦
 - 五 冶煉
 - 六 紡織
 - 七 農產品加工或製造
 - 八 其他經濟部認爲重要呈由行政院核定者
- 第三條 獎助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第一條 保息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必要時得增加之但最高不得逾一分保息期限

爲五年至七年

補助以全年出品生產成本與同年平均市價比較之差額爲標準酌減現金其平均市價以同年之各月平均數平均計算之

三 貸款由政府借予低利貸款或協助向銀行貸款

四 減低或免除出品出口關稅及轉口關稅

五 減低或免除原料轉口關稅

六 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七 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爲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

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八 協助應用動力或動力設備或其他一切原料物料

九 協助訓練或僱傭技術員工

十 協助向交通機關材料成品零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第 四 條 呈請獎勵者應備具呈請書說明左列各事項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

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成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

建築圖在礦場加具礦場總圖及各部份圖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 工廠或礦場之種類名稱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 工廠或礦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 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 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 出品種類

七 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設辦之工廠鑛場免填或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說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
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預算書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擬具審
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規則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呈請保息及補助之工鑛業以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為限

第七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 新籌設之工廠尙未建廠或鑛場尙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
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 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鑛場雖已施工尙未正式出品者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 工廠鑛場業已正式出品者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工廠鑛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獎勵年限該項工鑛業發展之程度及其需要情形定之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勵經濟部依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報告商經主管部或工廠鑛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同意後核定之

第十條 經核准之獎勵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受獎勵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二條 受獎勵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場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

濟部查核

第十三條 受獎勵之工廠鑛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於必要時派員常駐

廠場稽察

第十四條 工廠鑛場非因不可抗力而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或鑛場未經設定鑛業

權者不得受本條例之獎勵

第十五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六條 以詐偽方法朦朧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勵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七條 受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

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勵

第十八條 受獎勵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勵

第十九條 獎勵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勵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

權之呈請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勵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

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理工業材料規則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經濟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一條所列物品經工礦調整處呈奉經濟部指定屬於工業材料應加管理者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工礦調整處爲與有關機關會同審議前條指定管理事項設立管理工業材料審議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三條 指定管理之工業材料製造業及運銷商應依照工礦調整處規定之表式按期將製造或運銷情形填報備查
- 第四條 購用指定之工業材料者須先向工礦調整處填具規定之表式申請購用
- 第五條 工礦調整處接收前條申請後經審核用途認爲需要應即發給准購證由原申請人再向製造業或運銷商購買
- 前項申請購用之工業材料如遇有涉及其他有關部會之職掌或供需不能適應須確定先後時應移送管理工業材料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 第六條 經指定管理之工業材料管理工業材料審議委員會得因必要統籌分配並限制其價格

第七條 前條工業材料之分配應依左列之順序

(一) 有關國防者

(二) 有關生產或交通者

(三) 屬於普通者

第八條 工業材料價格之限制應由管理工業材料審議委員會按月規定一次以按照生產或

購入成本及運輸納稅等費用總數酌加利潤為標準但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工礦調整處遇必要時得派員駐在製造工廠監督製造稽核簿據

第十條 工礦調整處辦理材料申請購買及發給准購證等辦法及表式呈經經濟部核定施行

並於每月底將辦理情形繕具報告呈經濟部備案並轉咨有關部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公布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左列工業資本總額十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其實收額已達百

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依本辦法向經濟部呈請貸款

一 紡織工業

二 製革工業

三 造紙工業

四 金屬冶製工業

五 化學工業

六 陶瓷工業

七 農林產品製造工業

八 其他經濟部認為有貸款必要之小工業

第二條 呈請貸款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附送詳細設廠計劃書及營業概算書

正副本各一份

一 所辦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 負責經營人及主持技術事務職員之履歷

三 工廠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及實收額

五 出品種類及生產數量

六 原料種類及所需數量

七 出品銷售及原料供給情形

八 呈請貸款數額及担保品價值與償期

第三條 設廠計劃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 基地及建築之佈置構造及估價圖說

- 二 預計生產物品之數量及售價
- 三 生產器具及附屬設備之式樣價值及製造廠家並附圖說
- 四 人事組織及管理章程
- 五 製造工程之概況
- 六 分期完成之工作階段及開工用費時期
- 七 設廠概算
- 八 其他關於設廠計劃應附圖說事項
- 第一四條 營業概算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全年支出
- 各種原料及其他材料價值
- 各種工資
- 管理及技術人員之薪給
- 各項利息
- 各項租賦捐稅
- 其他費用
- 二 全年收入
- 製品售價
- 副產品售價

其他收入

三 盈餘

呈請貸款如為現營工廠擴充者應照前項規定改送最近一年之損益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第五條 呈請貸款案件由經濟部部長指定人員依左列標準審查造具報告呈核

一 出產能作軍用或運銷國外或為民生所必需者

二 原料全部或大部份為本國產品者

三 製造用現代方法或已經改良之土法者

四 設廠計劃為切實易行可於短期內籌備完竣者

五 營業上確有發達希望者

第六條 經濟部審查呈請貸款案件得隨時直接查詢或令變更計劃及補送證件

第七條 呈請貸款案件經核定後應依照本辦法附載貸款契約各項規定訂立契約

第八條 貸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並應按其事業進行實況分期撥付

第九條 小工業貸款之利率暫定為週息一分

第十條 貸款之償還期間為自開工出貨之日起分年攤還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一條 在貸款未清償期內借款人所有設備無論已成未成均為該項貸款之担保品不得另

行抵押或移用

第十二條 借款人須取具工廠或商號之保證為承還保人並須經經濟部核准前項承還保人之

實收資本須在貸款額之二倍以上

第十三條 凡以詐僞方法贖請貸款或違反貸款契約之規定者應停止付款並追繳已付款項及利息

第十四條 借款人在創業或擴充期內應於每兩個月將其進行程度作成報告書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五條 借款人在設廠完成後貸款未還清前應於每半年編造賬務及營業報告連同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呈送經濟部查核

前項報告目錄及表在貸款清償後仍應繼續造報每年一次至滿二年為止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貸款未清償之各小工業無論在設廠時或完成後得派員實地考查指導

或常川監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工廠調整處審核廠礦請求協助借款原則

二十七年九月奉經濟部核准

(一) 工廠之範圍甚廣應為應付非常時期之需要本處協助借款之廠礦暫以下列為限

(子) 燃料 (丑) 金屬原料及機械

(寅) 酸鹼及其化合物 (卯) 水泥

(辰) 酒精及其他糖類 (巳) 交通及電力器材

(午) 棉毛織品

(申) 紙

(戌) 橡膠

(未) 糖

(酉) 皮革

(亥) 其他必須協助之事業

(二) 本處核定前項性質各廠礦借款之請求應以下列各條件為標準

(甲) 與軍事有關

(乙) 為民生所必需

(丙) 可增加出口或減少入口

(丁) 可增加內地生產及製造能力

(戊) 所擬計劃能於相當時期內完成者(第一期暫定為民國二十八年歲以前完成如有必

要得由本處隨時更改)

(三) 本處協助借款規定為以下三種

(甲) 遷移借款

(乙) 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

(丙) 營運資金借款

(四) 「遷移借款」其用途為協助隣近戰區廠礦遷移至安全地點所需機器運費及技術工人旅

費各廠礦請求時須將(甲)擬遷運之機器名稱噸數及價值(乙)運輸辦法及估計每噸運

費(丙)技術工人名額及估計每人旅費詳細說明以備審核

(五) 「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其用途為協助復工及增設廠礦建築廠房及添購機器設備各廠

礦請求時應將 (甲) 建築圖樣 (乙) 施工說明 (丙) 擬購機器清單內載名稱價值及製造家 (丁) 預算表等項附送備核建築應以簡單合用而經濟為合格機器以必需者為限並將向國外購買者減至最低限度以期節省外匯前項建築及增加設備所需借款借款人應自籌百分之二十本處借與百分之八十如有借與金額之必要應由借款人增加其他擔保品等於借款百分之二十

(六) 「營運資金借款」其用途為協助遷移及增設廠礦購買原料發付薪資及一般管理費用各廠礦請求時應擬具計劃將 (甲) 出品之種類及產量 (乙) 所需工料之數額 (丙) 估計成本與售價之比較 (丁) 出品銷路之地點與速度詳為敘述處備核購料需求迅速薪資費用務求節省以免成本過高前項借款應以出品及其他財資為擔保借款數額不得超過擔保品價值百分之八十

(七) 各廠礦請求借款時除各按四五六等條分別附具說明書外並應附具下列各項表格

(甲) 協助借款聲請書 (本處印就)

(乙) 資產負債表

(丙) 損益對照表

(丁) 負債項下如有其他借款應附合同抄本

(戊) 担保品名稱及價值清單

(己) 其他有關之統計圖表

(八) 本處於收到各廠礦請求書並附各項說明書表冊後即着手審查必要時派員前往調查再行

核定

(九) 經本處審定後之各項借款應照本處規定借款契約所載條件及手續辦理之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審核廠礦請求協助借款補充原則

二十九年一月經濟部核定施行

(一) 本處借款數額按下列標準辦理

甲 遷移借款按運輸機關當時規定之運價並斟酌各廠資本情形核定之

乙 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不得逾股本二分之一

丙 營運借款不得逾全年營業總額六分之一

(二) 本處借款利率按下列標準辦理

甲 遷移借款暫定週息六厘

乙 建築設備借款暫定週息七厘

丙 營運借款暫定週息九厘

(三) 本處借款之期限按下列標準辦理

甲 遷移借款按原定期限分三年歸還

乙 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以三年至五年為限

丙 營運借款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

(四) 所有先後向本處借款各廠礦應照章將担保品投保戰時陸地兵險以本處為受益人
(五) 各廠礦在下列情形內應提前歸還本處借款

甲 將廠產出租他人不再自行經營或將機器局部或全部出讓時應先將借款歸還始得辦理
乙 遇有可以增加資本或發行公司債之機會促其實現於收款後儘先歸還借款再撥付其他用途

丙 營業擴充獲有利潤現款增加本處得飭令隨時提前歸還借款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甲 糧食類 米 穀 麥 麵粉 高粱 粟 玉米 豆類

乙 服用類 棉花 棉紗 棉布 (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蘇布 (各

種漂白染色或印花蘇布) 皮革

丙 燃料類 煤炭 (煤塊 煤末 煤球 焦炭) 木炭

丁 日用品類 食鹽 紙張 皂碱 火柴 染料 菜油

戊 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 二 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
- 三 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 四 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爲居奇行為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 五 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逕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並公告
並通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 六 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
之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
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 七 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
知當地商會及關係商業公會
- 八 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
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 九 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
屬之商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商業公會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 十 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
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爲出售或責令該項物品之所有人出售

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產或平價供給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

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爲應負糾正檢舉之責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爲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査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査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

罰鍰

一 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

三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 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為者

二 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三 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賒期預貸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為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作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祕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應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 一 藉密告或眼錢人查獲者密告眼錢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 二 非藉密告或眼錢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核省市政府並得按

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共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濫用或方法固執本辦法指定物品屬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之指定物品另訂實施章程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經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日用必需品之平價購銷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經濟部為穩定自用必需品價格及供應民生需要設立平價購銷處（以下簡稱購銷處）主持辦理西南西北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購銷處營運資金由中交撥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以下簡稱四聯總處）撥充

第五條 購銷處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應依左列各原則
實際需要分期撥付其會計獨立直接受四聯總處之稽核監督

(一) 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生產者之利益
(二) 批售日用必需品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

(三) 維護商人之正當營業不與商人爭利

(四) 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採取穩定主義避免激劇更動並不得依隨市價漲落取不合理之

利潤

第六條 購銷處購銷日用必需品之業務進行應委託經營生產或管理之公私機關或國貨推

銷機關(以下簡稱公私事業機關)負責經營其委託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購銷處應行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其數量及購銷之先後緩急由經濟部隨時指示

辦理

第八條 購銷處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除農產品外應以後方原有或內遷之工廠產品手工

藝品生產品及港滬各地國貨廠商產品為限但必要時得委託採購准給外匯之物品或呈准特

許採購禁止進口之日用必需品

前項後方工業品手工藝品及土產品之購運額在最初六個月內至少應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以

後每六個月增進百分之十以達到總購運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標準

第九條 購銷處應統籌內地實際需要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與滬港國貨廠商洽訂採購數量

按期照數供給

前項商訂之採購數量購銷處應隨時分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

第十條 購銷處對於後方各地土產及手工藝品除俟應內地需要外應於可能範圍內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運銷滬港各地並儘量利用貨物換取匯款頭寸便與滬港各地機關國貨產品發生交流作用

第十一條 受購銷處委託購銷之各公私事業機關應就各地需要情形估計進貨數量請求營運資金並負責依照上項估計將所進之貨妥為分配直接批發與零售商

第十二條 依前條批發日用必需品應照購運成本酌加利潤擬定批發價格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利潤平均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零售商批購日用必需品應直接發售與消費者不得假手轉批

前項日用必需品零售價格其利潤不得超過批發成本百分之二十由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邀集當地商會關係業同業公會商定公告並報請經濟部及四聯總處備案

第十四條 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除營批發外並應各設門市部依照前條零售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所得零售利潤得充作門市部開支餘款應撥入購銷處之批發利潤項下計算

第十五條 購銷處呈准規定批發價格後如因產地市價及運費激增致原定價格不敷成本時應在所得利潤項下設法抵補抵補仍有不足時呈准經濟部及四聯總處變更其批發價格

第十六條 購銷處所得利潤不敷開支抵補致營運資金有虧損時得由政府撥款補充之

第十七條 地方政府呈准設立之平價或公賣或批發機關自辦購銷準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日用必需品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一、服用類

棉花

棉紗(三十二支以內)

棉織品(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及其製用品用三十二支以內棉紗織成者)
麻織品(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及其製用品)

毛線

粗呢絨

皮革及其製品

二、糧食類

米 麥(米、麵粉)

油 (桐油、荳油、菜油)

肉 (豬肉)

三、燃料類

煤 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

木 炭

木 柴

四、其他日用品類

日用器皿（陶、磁、搪、磁、玻璃及金屬之通常用品）

保健用品（普通皂、碱、牙膏、牙粉、各種刷帚）

紙 張（通常用品）

洋 燭

各種染料

針 釘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廿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爲主任委員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五條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日用品應先行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六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爲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爲平價之標準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爲標準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爲標準

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爲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

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後辦理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購進售價價格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

之數量

算盈虧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三、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物資局檢查公司行號業務暫行辦法

(一) 經濟部物資局為檢查各公司行號業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實施本辦法之區域暫定為重慶市江北縣及巴縣并視事實需要得由物資局隨時呈准經濟部指定或變更之

(三) 物資局為實施本辦法起見得設立檢查公司行號委員會由物資局約請國家總動員會議財

政部四聯總處及地方有關機關派員參加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四) 在實施本辦法區域內之公司行號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均應接受檢查

- 一 所營業務與本局主管事項有關者
- 二 向銀行錢莊透借款項滿五萬元者
- 三 奉上级機關令飭本局實施檢查者

(五) 檢查之項目如左

- 一 關於各公司行號資金及其透借款項之運用事項
- 二 關於各公司行號營業範圍與方針事項
- 三 關於各公司行號進貨或存貨之運銷存儲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六) 檢查事宜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檢查或抽查之

(七) 檢查公司行號委員會施行檢查工作時得分組同時進行每組至少二人分任業務之檢查必要時得增派人員協助之

(八) 檢查公司行號委員會及其派出執行檢查之工作人員得調閱各公司行號帳冊憑單或抽查倉棧存貨受檢查之公司行號不得拒絕或藉詞推諉

(九) 執行檢查工作人員應於已檢查之帳冊上加蓋戳記私章並註明檢查日期

(十) 執行檢查工作人員行使檢查職務須佩帶檢查證并攜具證明文件

(十一) 執行檢查工作人員不得接受任何饋贈

- (十二) 執行檢查工作人員應於每一行號之檢查工作完竣後二十四小時內編訂檢查報告一式三份送會核辦報告表格式另訂之
- (十三)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經濟檢察機關查封物品處理暫行辦法

- 一 凡經濟檢察機關按照規定程序查封之物品在偵查及審判期間為供應市場及避免物資損耗起見得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 凡經濟檢察機關所查封之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院經濟會議祕書處得按物品種類核送各專管機關或地方主管官署依照平價收購配銷之
 - (一) 屬於日用重要物品而數量較鉅者
 - (二) 物品之性質易於損耗者
 - (三) 物品之性質為社會迫切需要者
 - (四) 案情複雜預計非兩個月內所能裁決者
- 三 凡依本辦法收購之物品其收購價格之評定以成本(包括各種繳用)加合法利潤為原則但不得高於查封時之市價其查封時至收購時之利息(月息一分)及保險棧租繳用各費逐項核定計入之
- 四 凡依本辦法配銷之物品得由專管機關或地方主管官署會同有關機關或當地商會及各該區

同業公會議定配銷辦法交由平價供應機關及合作社之地區得商定適當商店或組織臨時銷售機關銷售之其在未設平價供應機關及合作社之地區得商定適當商店或組織臨時銷售機關銷售之前項銷售價格之評定按收購價加必要開支及手續費計算之其所加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收購價百分之三

六 凡依本辦法銷售之物品如有套購情事經查實後視同黑市買賣行為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懲處之

七 凡依本辦法收購之價款除扣付查封時至收購時之棧租及保險繳用等費外由專管機關或地方主管官署會同當地商會送國家銀行暫行保管

八 前項由國家銀行保管之價款於本案裁決後依照裁決處理其應發還者將價款連同利息一併發還其應罰鍰者就應行發還款內扣應罰金額依照規定處理之其應沒收者就價款及利息總和依照規定分配之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市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呈報辦法

重慶市市政會議通過

一、重慶市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奉令執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督飭辦理本局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呈報手續除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依法公

告外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經營本業之商人及非經營商業之人與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公告前囤積左列各項物品者（以下簡稱指定物品）均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於同年三月十日以前向本局領取存貨登記表辦理登記手續

（一）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皮革

（二）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煤炭）木炭

（三）日用品類 紙張皂碱火柴茶籽菜油

非經營商業之人及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對於前項規定之存貨登記以超過自用數量者為限

三、存貨登記表分左列三種其格式另定

（一）經營本業商人之存貨登記表

（二）非經營商業者之存貨登記表

（三）非經營本業商人之存貨登記表

前表第一種由各該同業公會照式印發填明轉報二三兩種由本局印發填報

四、經營本業之商人工廠及倉庫堆棧在公告後運銷存儲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物品者應於每屆

月終依照規定表式分別填報結存月報表及進出月報表表式另定

前項月報表除工廠倉庫堆棧所用者由本局印製外餘由本局規定式樣由各該同業公會印發

備用

五、前條月報表其屬於運銷商人者應一式填寫四張一張由填報商號存查三張送交所屬同業公會核明後分別提存並轉送社會局及市商會查核其屬於工廠倉庫堆棧者一式填寫二張一張填報工廠倉庫堆棧存查一張呈社會局

六、填報登記表及結存月報表或進出月報表應依照表列各欄逐一詳細填明加蓋號章或名章
七、逾期不為登記或所為登記不實者由本局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處罰

八、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不填報結存月報表進出月報表者由本局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九、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卅年六月十七日 院令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之管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商業為經濟部指定之必需品業

本辦法所稱團體為商會及前項必需品業之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區域以一縣或一市為單位由經濟部社會部會商指定之

實施本辦法之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凡經營必需品業者除小規模營業外須設立公司行號依法申請爲公認登記或商業登記

工廠應依其組織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爲工廠登記

第一項所稱小規模營業之標準由經濟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應將其營業項目營業所在地資本額及主體人姓名向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

商會及同業公會辦理前項登記不得徵收任何費用並應於每三個月彙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條

凡非小規模營業又未設立公司行號而經營必需品之商行爲應由主管官署予以取締
公司行號在登記項目外兼營他業或公司行號內附設之私人營業均視同未設立公司行號

第七條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不得以其名義借予他人從事商行爲違者處以營業額百分之三十分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不依限聲請登記主管官署應即依法予以處分並勒令登記

第九條

依本辦法管制之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於經指定業類區域後尙未組織者主管官署應於一個月內派員督導組織

第十條

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督促同業公司行號工廠加入公會並限制退會其未能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工廠應

即加入商會

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一律加入商會

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由主管官署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

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於入會時查其已否完成登記手續並核明所報事項與其登記時是否相符

第十二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發給會員證

第十三條

主管官署對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得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派遣書記

第十四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應常川輪流駐會辦理會務必要時得聯合商會

第十五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之任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協助主管官署評議價格安定市厘並督飭所屬會員遵照法令營業
- 二、指導所屬會員增加生產減低成本發展業務
- 三、指導所屬會員改革舊式簿籍建立新式會計制度並提高計算技術

四、督飭所屬會員每次進貨每日售貨數額及製造營運成本等均有登記簿據以備主管官署查核

五、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應督飭遵照平價機關所規定價格出售並遵照命令支配供應市場需要

六、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應督飭施用標價制與發票制

七、協助解決運輸貨物之困難及制止同業間不正當之競爭
八、指導所屬會員檢舉囤積居奇

九、與各地工商界取得聯絡調查各地工商業情況供給會員參攷
十、商會對所屬之公會會員應協助其執行任務

第十六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隨時召集會員代表商討會務進行並即席宣讀政府頒布之有關法令以期共同遵守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應隨時召集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查詢會務進行狀況並派員檢察左列事項

一、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履行登記

二、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是否向公會或商會登記

三、必需品業公司行號或營業人有無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情事

四、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守本業公會或商會之營業統制及有無投機居奇

等情事

五、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有無不加入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及任意退會情事

六、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是否依照法令辦理會務暨遵守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

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事項

七、其他有關必需品業應行檢查事項

檢查人員發覺違法行為應即報明主管官署依法處理不得逕予處分

規 法 制 工 業 商 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依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規定實施區域

三十年八月六日經濟部公布

重慶市

四川 成都市

江北縣

巴縣

廣元縣

瀘縣

宜賓縣

梁山縣

萬

縣

涪陵縣

陝西 西安市

南鄭縣

寶雞縣

咸陽縣

甘肅 蘭州市

天水縣

雲南 昆明市

柳江縣

廣西 桂林市

衡陽縣

湖南 長沙市

河南 洛陽縣

貴州 貴陽市

江西 贛潭鎮

(二) 各業管制

(甲) 棉花紗布業

統籌棉花管制運銷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部令公布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部令修正公布

- 一、劃定陝西之關中區(包括西安咸陽涇陽渭南三原等縣)寶鷄四川之廣元閬中南充合川重慶及其他陝川運輸線內各地爲陝棉運銷管制區域
- 二、在陝棉運銷管制區域以內本辦法施行前各銀行公司商號購陝棉超過五十市担以上各紗廠購備陝棉超過一年之需用量者由物資局派員會同地方主管官署清查限期限價徵購
- 三、徵購陝棉之限價以其進貨成本加利息運繳加工等費爲計算標準
- 四、本辦法施行後各紗廠公司花行商號在陝棉運銷管制區域以內收購棉花每月超過五十市担以上者應報由物資局派駐當地之專員或物資局授權之機關核准發給購買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

五、經物資局准購棉花之紗廠公司花行商號收購棉花時關於收購數量等級價格及運銷地點應遵照物資局之核定其非自用各戶購運之棉花必要時並得由物資局指定其銷售地點按照一

定價格供給用戶

六 經物資局准運棉花之紗廠公司花行商號運輸棉花時須提供運輸許可證交由物資局派駐查
雞及其他運輸必經地區之專員查驗方得運輸

七 未經物資局發給購買許可證或運輸許可證擅自購買超過規定數量或運行運輸者由物資局
斟酌情況予以徵購

八 各紗廠依本辦法購運陝棉未超過其一年需用量者物資局得予以協助

九 陝棉運銷管制區域內棉花運輸物資局得請由驛運管理處或其他運輸機關負責協助

十 物資局在陝棉運銷管制區域得就西安寶雞各地派遣專員駐外辦公或指定當地之農本局
生莊爲其授權機關

十一 陝棉運銷管制區域以外之棉花產區必要時並得由物資局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施行運銷管制

十二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物資局呈請經濟部核定公布之

統籌棉紗平價供應辦法

一、渝市棉紗平價自本辦法通過公佈之日起改定二十支紗最高價爲六千九百元，十六支紗最
高價爲六千四百元，十支紗最高價爲五千六百元，其餘各支紗另行比例規定。

二、自改定平價之日起，陪都附近豫豐，裕華，申新，紗市四大紗廠（包括合川豫豐分廠
在內）全部出產紗支，均由物資局加蓋標記，飭農本局依照平價統行征購，各廠同日起
不得自行出售紗支其餘公私動力紡紗廠，並授權物資局必要時征購之。

三、物資局分別派遣專員駐在各征購棉紗之廠辦公，負檢驗品質加蓋標記監督生產之責，各廠非通過空襲或其他變故，不得減低現有生產數量或品質。

四、物資局協助各征購棉紗之廠購運棉花，必要時並飭農本局負責供應一定之數量。

五、所有征購所獲紗廠，除軍用紗暫照原額原價售供另行商洽具體辦法外，餘全由物資局核配後，交由農本局負責供銷，分配供放紗收布以紗換布平價售供直接用戶，調節市場之用。

六、農本局依照原定之農本局福生各莊紗布交換辦法，重慶區放紗收布暫行辦法儘量擴充業務所有征購紗廠儘先擴充紗布交換及放紗收布之用，由農本局逐月擬定所需棉紗及應收棉布之數額，呈由物資局核准動用，其因此項辦法所需之土紗，由農本局自行購備。

七、物資局征購所獲廠紗，除撥供農本局充放紗收布以紗換布之用紗外，其餘儘先平價售供直接用戶，所有用途用量及防止套買假借各項，均由物資局統籌核定，責成農本局辦理，農本局並負責依照一定之直接用戶織製成品之管理辦法管理其成品。

八、物資局自重慶成都遂寧敘府萬縣川境五大織布區域次及其他各必要地點，派遣專員駐外辦公，所有各地棉紗平價供售直接用戶事務即由農本局各地福生莊初核，經由各駐外專員就地覆核決定，仍由農本局依照核定數量平價售供其未經派遣專員各地，除由物資局自行核配外，得在一定數量以內授權各地專員兼辦覆核事務，或福生莊自行核辦。

九、各地平價售供直接用戶之紗價，其市價超過渝市紗價及運繳等費之和之地區，就當地市價採取逐步壓平之辦法隨時核定之。

十、征購所獲紗除以紗換布貸紗收布及平價售供直接用戶外，其他地區棉紗之供需調節得由物資局斟酌情況飭由農本局依照一定之調節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十一、劃定特定地區為放紗收布以紗換布地區，由現有紗號自由認定依照一定條件組成代理店放紗收布以紗換布。

十二、獎勵紗號依照一定辦法，即往戰區搶購紗布，由政府保障其利潤負擔其戰時危險，協助其運輸便利。

十三、四川全省登記存紗限期限價征購派售，加強管制配合經濟檢查工作嚴行檢舉。

十四、統籌廠紗以後，由農本局大量推廣機經土織布疋，其由以紗換布放紗收布或派遣直接用戶管理成品所得之布疋，並應在織區設立整染工廠，一面由物資局另定布疋供銷辦法。

十五、統籌廠紗業務由農本局辦理需運銷轉庫金六千萬元，由物資局在物價平準基金項下每月發付二千萬元，至所需織布之土紗及加工工資由農本局自籌其運銷棉紗之盈餘及收紗登記存紗之虧損，均仍歸物資局處理。

物資局對於直接用戶請購棉紗暫行供應辦法

一、本局正另擬統籌棉紗平價供銷辦法呈候核定在該項辦法公佈以後其中第七第八兩條未能施行以前所有直接用戶之必需及急需用紗照本辦法辦理

二、直接用戶之必需用紗自本辦法核准之日起由物資局供應其數量暫以平價購銷處核定有案持有平價購銷處核給憑證者為限並以左列原則為標準

(一) 核定及購領截止日期在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者

(二) 早經核准確未領得經審核屬需要者

(三) 三十一年一月份內已購棉紗確未超過必需用量者

(四) 願以成品與本局洽商交換者

(五) 已無備貨確待需用者

三、直接用戶購必需用紗之時必須填報左列事項經審核屬實後方得酌辦

(一) 現有織物設備

(二) 現有存紗數量

(三) 現有織工數目

(四) 織物種類名稱及組織情形

(五) 每日工作時間及生產數量

(六) 需紗總量

(七) 成品銷售地點價格時期方法

(八) 詳細地址

四、直接用戶請購必需用紗本局以派員調查為原則或酌量情形採取保證辦法。

五、直接用戶必需棉紗以最低數量分期供應為限

鈞局對於請購平價棉紗直接用戶織製成品管理辦法辦理敬請
鑒核批給准購憑證謹上
經濟部物資局

申請人

(號章)

(負責人)

(住址)

(號章)

(負責人)

(住址)

保證人

擬定辦法
決定辦法

前於 年 月 日 經 准 先 向 價 購 支 牌 棉 紗
 件 并 業 經 照 購 備 用 裁 至 年 月 日 備 存 支 棉
 再 准 價 購 件 并 (包 括 在 機 存 紗 約) 擬 請 於 年 月 日 以 前
 照 鈎 局 對 於 請 購 平 價 棉 紗 直 接 用 戶 織 製 成 品 管 理 辦 法 辦 理 敬 祈
 鑒 核 批 給 准 購 憑 證 謹 上
 經 濟 部 物 資 局

申 請 人

(號 章)

(負 責 人)

(住 址)

(號 章)

(負 責 人)

(住 址)

保 證 人

法 辦 定 決	法 辦 定 擬

准購平價棉紗通知單

字第

號

茲據用戶

填具

字第

號請核購平價棉紗申請書經審核定准予續購

支

牌棉紗

件

并限於

年

月

日以前運往

自用除由局填給

字第

號准購憑證交由該用戶逕向

價購外請

查照為荷此致

管制處

啓

年

月

日

准 價 平 價 棉 紗 通 知 存 根

字 第 號

茲據用戶

填具請購棉紗

字第

號申請書到局經核准一次

價購

支棉紗

件

并每件平價

千

百

十

元

除通知遵照收發貨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長 郵 局 長

局 長 科 長

覆 核 填 發 人

字 第

單知通紗棉價平准

號 第字

茲據用戶

申請購買紗業經本局核准一次購買

棉紗

件

共每件平價

千

二

十

元

限 年 月

日以前交款提貨過期無效希即照辦並將回單及證明

單簽齊後分別填交本局及申請人查考備用為要

右通知

中 華 民 國

局 總

年

月

日

處 長

長

單回紗棉價平准

號 第字

茲通知信給用戶

千

百

十

元共

萬

千

百 十

元業於

年

月

將證明單簽後交由原購紗人備用外謹將回單交還

查 核

廠局負責入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字

號

准 購 平 價 棉 紗 證 明 單

第 字 號

茲 據 用 戶

申 請 價 購

支

棉 紗 運 往

自 用 業 經

本 局 核 准 通 知

照 售

件

并 限 於 並

年

月 日 以 前 起 運 特 此 證 明

本 證 明 單 需 經 出 售 廠 局 主 購 人 簽 蓋 後 方 生 效 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長 經 售 廠 局 及 主 管 人

年 月 日

物 資 局 管 理 直 接 用 戶 織 製 成 品 暫 行 辦 法

一、物 資 局 徵 購 所 獲 廠 紗 售 供 各 直 接 用 戶 其 織 製 成 品 之 管 理 悉 照 本 辦 法 辦 理

二、管 理 直 接 用 戶 織 製 成 品 之 業 務 除 由 本 局 直 接 辦 理 者 外 均 資 成 設 本 局 及 其 所 屬 各 區 生 分 支

莊 負 責 辦 理

三、直 接 用 戶 織 製 成 品 以 當 前 必 需 用 品 及 必 需 利 用 廠 紗 者 為 限 其 種 類 暫 定 如 左

(一) 紡製機經土緯布疋配作經紗者

(二) 織製毛巾配作經紗者

(三) 動力織廠織製必需用品者

(四) 其他各種織品必利用紗者

四、直接用戶織製成品應依照規定標準辦理或期限改正之各類標準隨時核定公布

五、直接用戶織製成品應將名稱牌號(商標)生產數額行銷地或組織情形或本售價等項據實

報核

六、直接用戶織製成品種類及技術等項應受本局及本局及其所屬各屬生莊之指導監督

七、直接用戶製成品以由本局價購集中運銷及自價自銷期派管為原則價格及限價限期派管之數

量視生產情形及市場現況隨時規定

八、直接用戶得呈經核定自設供應部遵照本局定價供銷自製成品

九、直接用戶織製成品據限期完成非有特別事故不得減低生產數量

十、本辦法自呈奉 經濟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物資局管理直接用戶織製成品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三一，三，九，核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管理直接用戶織製成品暫行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物資局或其所屬各級機構實施管理直接用戶織製成品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直接用戶所購平價紗織製之成品應全部繳回物資局或其所屬各級機構如需將成品之一部份供給特種用途而不繳回並事先呈經物資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物資局或其所屬各級機構管理直接用戶織製成品以原料成品交換方式辦理之另行核給工繳利潤

前項織製成品因事實需要得以作價方式收購其收購價格應比照交換方式之紗量作價另行

核給工繳利潤

第五條

前條所稱原料成品交換辦法規定如次

(一) 布疋 (包括床毯布等)

甲·原白 等重成品易等重棉紗

乙·漂白及染色 等重成品易等重原白棉紗外另給虧耗百分之七

(二) 毛巾 (包括浴巾毛巾毯等)

甲·原白 等重成品易等重棉紗

乙·漂白及印染 等重成品易等重原白棉紗外另給虧耗百分之十

(三) 衫襪

甲·原白 等重成品易等重棉紗外另給虧耗百分之四

乙·漂白及染色 等重成品易等重原白棉紗外另給虧耗百分之六如係易以漂白或染

色棉紗改給虧耗百分之四

第六條 第四條所稱核給工繳利潤辦法規定如次

(一) 原白布疋工繳利潤以每平布市尺為單位核實付給

(二) 毛巾衫襪以每打為單位核實付給

(三) 成品經直接用戶運送後回國者除應得之織製工繳利潤外另給漂染工繳材料費用等

(四) 物資局及其所屬各級機構為提倡織製機經土緯織物起見其工繳利潤應較織製機經

機緯者增加百分之二

(五) 物資局及其所屬各級機構為提倡織製寬幅布疋起見其工繳利潤得視布疋之寬狹分

別核付之

甲·布幅在二市尺六寸以上者標準價

乙·布疋在二市尺二寸以上二市尺六寸以下者照標準價低百分之十

丙·布疋在一市尺以上二市尺二寸以下者照標準價減百分之二十

(六) 工繳利潤之訂定得由物資局所屬各級機構視所在地生活情形擬定呈經物資局核准

後施行惟每次不得增加或減低至原定工繳利潤數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七條 凡物資局及其所屬各級機構以交換方式管理成品各直接用戶確係無底紗絨者經查屬

實後得按申請及初覆按手續請購棉紗作底紗之用其數額以適敷上織製為度以後陸續以

物易紗繼續製毋庸再辦理申請等手續惟各戶換得之紗仍應有物資局或其所屬各級機

構給事之通行證明准在指定區域及規定期限內移動

第八條 直接用戶購得棉紗後最遲應於一個月內陸續將所購棉紗之半數織成品繳回如超過此

此限得水還取消其換紗構紗權但如有特殊情事并事先呈請物資局或所屬各級機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直接用戶織製成品其織物之標準應隨時核定公佈各戶在遵照規定標準改組期間爲顯及各戶生產計准暫照各戶原來之標準織製至限期終了爲止其期限隨時核定之各戶如不依限遵改者物資局或其所屬各級機構得取消其換紗構紗權

第十條 直接用戶織製成品如因偷工減料或管理不善致成品品質低劣者應遵照左列辦法由物資局及其所屬各級機構斟酌所犯情節輕重懲處之

(一) 偷工減料致組織密度過稀影響品質者初犯得斟酌所犯情節輕重扣罰應得之工繳利潤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再犯時除扣罰外並得永遠取消其換紗構紗權

(二) 機製成品染有水漬油漬而成之極少數確係防範欠週者得斟酌所犯情節輕重扣罰應得之工繳利潤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屢犯或水漬油漬過多或查係故意不加防範者除扣罰外並得永遠取消其換紗構紗權

(三) 直接用戶如將織製成品加水浸潮絲紗上漿或摻以其他雜物企圖增加成品重量欺瞞多得不當得之綿紗者除其加重部份不核給棉紗外并得斟酌所犯情節之輕重扣罰應得工繳利潤百分之十再犯或情節異常重大者除不核給過分之紗及扣罰外并得水還取消其換紗構紗權

(四) 織製成品如查驗有織成稀街珠窠方眼浮經浮緯雙緯跳花雙經錯花壞邊毛邊斷頭不接重箱錯等織疵者得斟酌所犯情節之輕重及次數予以口頭警告或扣罰應得之工繳利

稱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

第十一條 直接用戶如經核准停止織製或經處分取消其換紗購紗權時應將所購得之棉紗全部織成成品繳回由物資局或其所屬各級機構依照售出時之紗價加繳回時之工繳利潤作價收購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經濟部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物資局登記重慶市及江巴兩縣存紗臨時辦法

一 凡左列各戶存有機製棉紗者悉應依照本辦法申請登記

(一) 重慶市巴縣及江北縣人民商號及機關團體存有機製棉紗十并(每大包含四十并)以上者

(二) 重慶市巴縣及江北縣各紗廠織廠機戶及其他棉紗直接用戶存有機製棉紗在壹包以上(在製品除外)者

二 凡存紗戶主應依照本局規定表式填寫存紗登記表一式四份加蓋號章及負責人私章送本局管制處棉紗登記臨時辦公室(重慶會家岩十號)申請登記前項棉紗登記表可向本局領取。

三 前項登記表經本局審核後除留存三份外以一份加蓋戳記發還並附發棉紗登記證交由貨主將此項登記證分別貼於每包或每并棉紗上以備查驗

自本月十八日起機製棉紗非經本局核准發給准運證禁運出重慶市及江巴兩縣境外
 經登記之機製棉紗若經轉售直接用戶（織廠及戶）應由賣主來局申請核銷原登記證
 並將買主姓名住址及成交數報請備查若買主非直接用戶則雙方應於成交後二日內會同
 來局申請核銷原登記證並換發新登記證
 登記期限自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凡逾期未遵照本辦法登記者及
 賣主或買主未遵前項規定辦理者以囤積居奇論罪

附 登 記 表 項 目

戶 名	經理	地 址
品名及商標	支數	現存數量
	存	紗 地 點
		包 裝 情 形

負責人簽名蓋章（加蓋商號圖記）

經濟部物資局登記各縣市存紗臨時辦法

凡在本縣（市）境內左列各戶存有機製棉紗者悉應依照本辦法申請登記

- (一) 人民商號及機關社團所有機製棉紗十并(每大包含四十并)以上者
- (二) 各紗廠織造機戶及其機製棉紗直接用戶存有機製棉紗在壹包以上(在製品除外)者
- 凡存紗戶主應依照本局規定表式填寫存紗登記表一式四份(蓋號章及負責人私章送本局專員辦事處(縣 街 號)申請登記前項棉紗登記表可向本局專員辦事處領用
- 三 前項登記表經本局專員辦事處審核後除留存三份外以一份加蓋戳記發還并附發棉紗登記證交由貨主將此項登記證分別粘於每包或每并棉紗上以備查驗
- 四 自 月 日起機製棉紗非經本局專員辦事處核准發給准運證概禁運出境外
- 五 已經登記之機製棉紗若經轉售直接用戶(織廠及機戶)應由買主來本局專員辦事處申請核銷原登記證并將買主姓名住址及成交數量報請備查若買主非直接用戶則雙方應於成交後二日內會同來辦事處申請核銷原登記證並核發新登記證
- 六 登記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凡逾期未遵照本辦法登記者及賣主或買主未遵前項規定辦理者以囤積居奇論罪

附 登 記 表 項 目

戶 名	經 賣 人 姓 名	地 址
品 名 及 商 標	支 數	現 存 數 量
	存 紗	地 點
	包 裝	情 形

負 責 人 簽 名 蓋 章 (加 蓋 商 號 圖 記)

物濟部物資局棉紗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 一 凡在本局實施統籌棉紗平價供銷辦法並經登記存紗之市縣其機製棉紗異動情形除關係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 進口機製棉紗無論轉口或就地銷售均應於運到三日內請領運進貨物報告表據實填報
- 三 已登記之棉紗若經轉售應由買賣雙方即日申請核銷原登記證換發新登記證
為前項申請之賣主應將買主姓名住址及成交數量依照本局製備之轉售報告單一式三份填送核辦
- 四 本局尚未派員駐廠之各紗廠產紗移置廠外或出售應由廠主或買方先行申請核發登記證
- 五 境外直接用戶轉運棉紗出境時須依照本局棉紗轉運許可證核發臨時辦法之規定辦理轉運手續
- 六 前五項登記手續應由本局駐區專員辦事處申請辦理
- 七 凡本局派員駐廠之各紗廠產紗經本局派銷後應由領有准購證之直接用戶執證送請本局駐廠專員驗明填發登記證
- 八 凡本局征購供應各用戶或辦理放紗收布以紗換布之棉紗即由本局委託該局核察登記證
- 九 登記證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期失效棉紗所有人或存廠地點變更時登記證作廢
- 十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經濟部物資局填發棉紗登記證須知

一 本局駐區廠專員辦公處（室）或委託機關填發棉紗登記證時應先查驗購戶所持本局之准購證。

棉紗在戶在限期中申請登記時應先填具棉紗登記表一式四份呈核。

二 棉紗登記證分「整件」與「零井」兩種填發時以一件（四十井）為單位即每件填發「整件」登記證一張其不足一件者即填發「零井」登記證但無論整件與零件井均須在登記證上分別註明每件分爲若干包及每包若干井以備查驗。（例如某戶購買棉紗二件另十井即填發「整件」登記證兩張「零井」登記證一張各註明每件包數及井數）

三 棉紗登記證內存紗號欄直將棉紗包號填註（如棉紗未編有號數者可不填）其他各項均須詳實填明。

四 棉紗登記證號數由本局編定印在登記證左上角不得塗改。

五 棉紗在轉運途中得憑本局所發轉運許可證及持同棉紗登記查驗放行到運地後應即向當地物資局領取存查單及存查簿並將存查單及存查簿一併交還當地物資局存查。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獎助紗布內運辦法

第一條 凡由沿海各口各戰區及接近戰區各地販運棉紗棉布至後方者依本辦法獎助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請求獎助之紗布運商須先向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申請登記

第三條 經前條登記之紗布運商於每次販購紗布內運得將擬購之品名規格商標數量採購及運達地點呈請平價購銷處核發獎助紗布內運證明書及空白分運證明單

前項分運證明單由運商自行填註分運品名規格商標數量及運達地點經分運地點平價購銷處辦事處或其委託機關查核證明書並於分運單簽章後其分運單得與證明書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條 紗布運商自備之交通工具得呈由平價購銷處核轉運輸統制局令行所屬免於徵用車主雇用車船時盡量予以便利其詳細辦法由經濟部平價購銷處與運輸統制局另行商訂之

第五條 紗布運商得呈請平價購銷處介紹投保運輸兵險

第六條 紗布運商對於資金之匯撥得呈請平價購銷處核轉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辦理

第七條 紗布運商於紗布內運時遇有資金不敷週轉得呈請平價購銷處介紹銀行低利貸款

第八條 平價購銷處得呈請經濟部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對於特有平價購銷處獎助證明書之分運證明單之內運紗布除在當地銷售者外免徵地方捐稅

第九條 內運紗布經最初關卡按照獎助證明書或分運證明單檢查照章徵稅加簽後沿途關卡應憑已簽書單驗放不得再行檢查但紗布運達目的地時當地關卡得按照證明書或分運單檢查之

第十條 內運紗布除有特殊情形經平價購銷處核准者外均應運達目的地應市銷售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受獎助之紗布運商應按月將販運貨品數量成本及運輸銷售情形呈報平價

購銷處備查平價購銷處必要時並得呈准經濟部派員檢查各紗布運商之帳簿及業務情形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受獎助之紗布運商不得利用便利經營或兼營其他業務違者平價處得停止

其獎助並得依法罰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重慶紗布商人運銷陳報須知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核准修正備案

一、進貨陳報之手續如左：

甲、紗布於運抵重慶時無論係轉口或就地銷售均須於五日內向經濟部平價購銷處（下簡稱平價處）請領運進貨物報告表據實填報。

乙、上項報告表一式填寫二份呈經平價處驗明蓋章後一份存平價處一份發交原商號存執。

丙、呈送報告表時須附繳稅務署改運證明單或稅票進貨發票及繳用單據等項備核遇有特殊情形者進貨發票及繳用單據得請准限期補繳。

丁、凡同一商號兼營紗布兩業者須分別填報。

二、買賣陳報之手續如左：

甲、紗布買賣雙方均應於銀貨交割之當日各別填具買賣清單送交同業公會核轉平價處。
乙、前項清單共填二份一份存公會一份由會轉處。

丙、清單中「買方或賣方」一欄務須註明以便稽核。

三、提貨請核之手續如左：

甲、紗布運出寄存之倉棧應由貨主先行填具提貨報告單連同倉單送請平購處審核經加蓋
提准戳記後始得憑單向倉棧提貨。

乙、紗布如係堆存於貨主自備倉棧得免填提貨報告單惟貨主須在買賣清單或轉運許可證
申請書中註明提貨倉棧及其所在地但紗布轉移存儲地點仍應按照甲款規定手續辦理。

四、存貨報告之手續如左：

甲、紗布貨主及倉棧負責人應於每月月底各別填具「存貨月報表」二份於次月五日前經平
購處審核蓋章後以一份存處一份發還。

乙、凡一商號存有紗布兩項者應分別填列月報表。

五、凡外埠客商及非同業公會會員之商民用戶等在本市購置紗布依照左列手續辦理之。

甲、紗布業擬購買紗布時須於事先向平購處領取「購買許可證申請書」。

乙、前項申請書除成交情形關各項無需填報外其餘各欄均應逐項據實填明並由各該同業
業公會主席及公會會員商號至少一簽蓋章保證但買賣雙方均不得作保。

丙、申請書送經平購處核准後發給「購買許可證」即得在指定期限以前憑證向市購買。

丁、領證人於購貨時須出示「購買許可證」成交後並應將該證之成交情形欄逐項填註由
售貨商號蓋章證明。

戊、售貨商號於成交時須檢視購買許可證成交情形欄有無批註准數量已否足在額內如是額成交應歸無效否則買賣雙方受同樣處分。

己、領證人如係重慶市用戶應於成交後將購買許可證呈送平購處登記。

六、凡轉運紗布出境者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之。

甲、紗布起運時應由貨主先向平購處領取轉運許可證申請書依式簽報。

乙、申請人如係同業公會會員商號應請由公會主席及會員商號兩家於申請書上蓋章證明。

丙、申請人如非同業公會會員且已領有「購買許可證者」得免具保證但須領附繳原領

「購買許可證」呈驗

丁、申請書應連同稅務署改運證明單或稅票備驗。

戊、申請書於核准後當由平購處發給轉運許可證

己、貨物於經過沿途關卡時未將許可證送驗者各關卡得予扣留。

七、凡進口紗布經由重慶轉運外埠者參照本須知第一第六兩項同時辦理之。

管理重慶市棉紗棉布買賣暫行辦法

三十年四月九日部令公布三十一四月十六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經營及製造機製棉紗棉布之工廠機戶商號不論批發零售販運自營或代客居間等買

賣均須經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核發執照方得營業

第二條 紗布之批發交易應集中於公開市場按照各種商標已公開叫價方式行之不得依標準物而為買賣並不准有市場以外之黑市買賣

第三條 交易市場由紗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布業商業同業公會分別主持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應派員常川駐在市場執行各項監督事宜

第四條 各商號得派代理人到場交易但應由各該商號向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申請核發憑證以憑入場交易

第五條 經營紗布商號應依照實際需要作實物買賣不得有期貨買賣及信用買賣情事

第六條 經營紗布之批發商號應隨時將買賣數量價格銀期存貨地點用途等項依照規定格式填具買賣清單於銀貨交割之當日送交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存查

第七條 各紗布商號貨物之買賣及存儲數量應按期向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呈報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經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指定之紗布工廠應按期將製成購售出之紗布數量價格向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呈報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未經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指定之工廠及織戶應分別報請各該業同業公會按期彙報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紗布運達重慶時應即呈報經濟部平價購銷處並應存人在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登記有案

之倉棧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紗布售出倉棧應先報請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核准方得提取

紗布如係堆存於貨主自備倉棧者應在買賣清單或轉運許可證申請書中註明提貨倉棧及其所在地得免爲出倉核准之申請供紗布轉移存儲地點時仍應事先報請核准

凡堆存紗布之倉棧負責人應按期將存儲情形呈報經理部平價購銷處

第十二條 外埠客商及重慶市非紗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棉紗用戶須在重慶市場購買紗布供

給自用或供應別地需要者應先開具真實姓名住址用途及買賣數量等取得重慶市各該同業公會會員商號至少一家之保證並由紗布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填具購買許可證申請書經經理部平價購銷處核發購買許可證憑證向會員商號購買

第十三條 外埠客商購買紗布之數量不得超過其三個月營業額其請購之數量須由該客商擬在

地之各該業同業公會證明如該客商所在地尚未有同業公會之組織者應由所在地主管行政機關證明之

第十四條 機關社團需用布疋在市場批購者得逕填購買許可證申請書送請經理部平價購銷處核發購買許可證憑證向會員商號購買

第十五條 客商購買紗布後必須轉運至許可證所填地點銷售不得在本市或外埠轉售

第十六條 本市紗布商號轉運紗布至他埠應須將數量轉運地點用途等詳實填具請領轉運許可證申請書送請經理部平價購銷處核發轉運許可證始得起運

第十七條 外埠客商在渝購就紗布轉運出境時須將購買許可證連同轉運許可證申請書送請經理部平價購銷處核發轉運許可證始得起運

第十八條 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查明屬實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一、本市布店零售或市民零買每次不滿一疋者

二、機房織戶購紗不滿一件者

前項二三兩款得由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另訂辦法管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評定棉紗棉布限價暫行辦法

第一條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在呈准經濟部指定之區域內評定棉紗棉布限價備案

第二條 在指定區域內實施限價之棉紗棉布其種類及牌號由平價購銷處呈准經濟部隨時指定

之。

第三條 經指定實施限價之棉紗棉布由平價購銷處會同有關機關參照產運成本當地市情評定

其最高限價經呈奉經濟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四條 同一產地之各牌各種棉紗棉布個別限價由平價購銷處在最高限價範圍內依照品質分

別評定施行並呈請經濟部備案。

平價購銷處規定前項個別限價時得邀集當地有關機關及廠商代表參加。

第五條 平價購銷處對於同一產地之棉紗棉布得呈請經濟部制定統一規格。

第六條 經規定限價之棉紗棉布平價購銷處得隨時派員檢查其品質及規格以資考核。

前項檢定方法及標準由平價購銷處擬具有關機關代表工廠技術人員及專家議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

檢舉重慶市紗布商不法行為給獎辦法

第一條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為獎勵人民協助政府取締重慶市紗布商之在營業上之不法行為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不法行為包括左列各項

一 不遵照管理重慶市棉紗棉布買賣暫行辦法之規定而有隱匿不報違法買賣或陳報不實者

二 不遵照紗布最高限價之規定而高價賣出者

三 不遵照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所發佈有關紗布市場管理事宜之各項法令者

第三條 凡有前條不法行為由本處視情節之輕重援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各規定懲處之

第四條 凡檢舉紗布商人之不法行為因而破獲者除照第五條之規定給獎外每次先行墊發獎金一百元

第五條 依照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貸款及罰鍰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 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平價購銷資金

- 二 以百分之三十充作原檢舉人之獎金
- 三 以百分之二十充作辦理本案之費用及出力人員獎金
- 第六條 檢舉人不得挾嫌誣告違則依法送由法院懲處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經濟部之日施行

經濟部物資局重慶市布疋供銷稽察辦法

日 出 令 行

- 一 本辦法根據本局布疋整批售供辦法訂定之
- 二 各商號依照本局布疋整批售供辦法之規定承銷平價應市布疋其稽察事宜應由本局管制處會同重慶經濟檢查隊並函請各有關檢查機關協助辦理之
- 三 本辦法所指稽察範圍暫以重慶市區江巴兩縣為限
- 四 稽察之事項如左

- (一) 有無高價批售情事
 - (二) 有無囤積不應市情事
 - (三) 有無轉售套購情事
 - (四) 有無私擅轉運外輸情事
- 五 凡由本局供銷或由各商店照議價出售之布疋均於疋緣及疋面蓋具「物」字標識以資識別
 - 六 凡由本局供銷或由各商店照議價出售之布疋其零售價格由局製發價格單各該承銷商號應

即張貼於顯明地點並應依照單據價格發售不得超越

七 稽察人員爲執行稽察事宜認有必要時得向各該承銷布疋商號檢查其營業帳簿視其存貨與售出之數目是否相符

八 稽察人員執行稽察事宜如發現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時應即分別情節輕重立飭糾正或取具證據報由本局處理如發現有第四款之情事時應即扣留其布疋報由本局處理其案情涉及依法應予查封或沒收者仍由本局會商各該法定主管機關辦理

九 稽察人員執行稽察事宜遇有緊急事件有立即處置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軍警幫助並隨時具報本局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經濟部物資局布疋承銷店暫行辦法

一 經濟部物資局（以下稱本局）依照呈准重慶市布疋供銷辦法特設布疋承銷店

二 布疋承銷店以領有營業執照之本業商人單獨或聯合組設爲限

三 布疋承銷店在重慶市區者依照本局呈准辦法由本局隨時在市場整批出售在四鄉者應經申請本局駐重慶專員核准並辦妥登記保證手續繳納二千元至一萬元之保證金

四 布疋承銷店每次請購布疋由本局隨時核定

五 布疋承銷店以零售爲限不得整疋出售或轉批非經本局重慶專員發給轉運許可證不得外運

- 六 布疋承銷店零售價格應遵照本局之核定不得逾越並不得匿不應市
- 七 布疋承銷店應將本局核給之承銷店標幟及承銷布疋種類價格表公開張貼
- 八 布疋承銷店之地址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 九 布疋承銷店應照規定格式按期填報存銷報表如有延誤本局即停止配布疋
- 十 布疋承銷店零售布疋價格如有增減必要由本局隨時核定通知遵照其因價格增減結果所有未售存數經查明確無囤積不售或他種企圖者得由本局參酌情形分別照原價收回結算差價
- 十一 本局得視布疋承銷店承銷情形隨時撤銷其承銷資格
- 十二 布疋承銷店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由本局依法究辦其在鄉區者並得沒收其保證金
- 十三 布疋承銷店之業務由本局隨時派員稽查必要時並得派員監督之
- 十四 本辦法即日施行由本局呈部備案

經濟部物資局登記及處理重慶市暨江巴兩縣內運布疋

暫行辦法

一 凡在重慶市與江北縣巴縣境內左列各戶存有內運棉布除已向本局駐重慶專員辦公處辦理登記者准予補發登記證外悉應依照本辦法申請登記

(一) 本業商或非本業商及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存有內運棉布在一整疋以上者

(二) 非商人在同一地點存有同一種類之內運棉布在二整疋以上或各種類布疋其總量超過五疋以上者

二 依本辦法應行登記之內運棉布暫以左列各種類為限

1. 安安藍布 (包括各種商標之安安藍布)
2. 陰丹士林藍布 (包括各種商標之陰丹士林藍布)
3. 標準布 (包括各種商標及顏色之標準布)
4. 白布 (包括各種商標之漂白及原白綢布)
5. 色布 (包括各種商標之藍灰紅紫黃黑等單色布)
6. 冲嗶吱 (包括各種商標之冲嗶吱)
7. 斜紋布 (包括各種商標之染色本色斜紋布)
8. 冲府綢 (包括各種商標之白色染色及染紗織成冲府綢)
9. 印花布 (包括各種商標之印花麻紗綢布粗布及斜紋布)
10. 條格布 (包括各種商標之染紗織布加條子布格子布及其他花色布)

三 凡存布戶主應依照本局規定表式填寫其布疋登記表一式四份加蓋號章及負責人私章送本局申請登記前項布疋登記表可向本局領取

四 前項登記表經本局審核後除存三份外以一份加蓋戳記發還并附發登記證交由貨主將此項登記證分別貼於每疋布疋顯明處以備查驗

五 現存棉布之登記及補領登記證期限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 六 自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起各種內運棉布進口後貨主仍應依法向本局駐重慶專員辦公處呈報進貨等手續並領取登記證
- 七 凡內運棉布移出市縣境外時不論已否登記均應依法由本局駐重慶專員辦公處請領轉運許可超其屬非商人未經登記之布疋（即存有同一種類布疋在二疋以內或各種類布疋總量不或過五疋者）並應先行申請領貼登記證
- 八 經登記後之各種內運棉布除機關消費合作社得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監督運銷外其自設門市者應即依照限期及棉布公證價格門市零銷其未設有門市者得向本局申請依照議價代為派售必要時各存戶登記之內運棉布得由本局核定種類數量價格時間分配派售或由本局征購之
- 九 本局收購之內運棉布得發交平價購銷處或分交各指定商號依照核定種類數量價格時間供銷派售
- 十 各商號供售內運棉布情形除應依法填報買賣清單外並應按日填具「內運棉布交易日報表」一式三份呈由本局駐重慶專員辦公處分別呈轉及蓋印發還一份前項交易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 十一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依行政執行法處分之其有構成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各款之行爲者仍各從其規定
- 十二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佈後施行

(乙) 煤鉄紙張業

戰時領辦煤礦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抗戰時期呈領煤礦區及經營煤礦業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呈請設定煤礦礦業權者應依照礦業法規附具礦區圖附繳呈請公費並添繳查勘費二十一元併送達省主管官署查核如係呈請探礦並應依法附具礦床說明書

前項礦區圖如呈請人不能自行測繪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派員代爲測繪但須呈送草圖說明所請地域內外詳細地名地形界限及約計面積等並附繳測繪費三十元

前二項所規定之查勘費測繪費如不敷用省主管官署於派員查勘或測繪後得照實際不敷數目通知呈請人如數補繳

第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條第一項之呈請應於十日內派員前往查勘並據實呈報之遠近事項之難易指定限期令知查勘員依限呈復

非因事實之需要或不可抗力之故障查勘員對於前項之限期不得請求延展或藉故逾限呈復

第四條 礦業呈請地經查明無重複並無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情事時省主管官署應於五日內即行通知原呈請人依照礦業法規繳納執照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並指定一個月以內之限期

省主管官署收到前項費稅時應即通知呈請人准予先行探礦或採礦同時轉報實業部查核並依法俯解各項費稅

第五條 礦業呈請人於初次呈請時即經附繳執照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並附具合法礦區圖者如其呈請地之附近區域內省主管官署確知尚無他人呈領礦區省主管官署得於派員查勘前即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礦業呈請地經查明有重複情事時查勘員應即測繪各呈請地礦區圖兩重報部仍通知呈請在後者依法劃讓並代為改正呈請地另繪礦區圖

呈請在後者對於前項之規定即有爭執省主管官署仍得對於呈請在先者為呈請案先行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礦業呈請人奉到准予先行探礦或採礦之通知後應即從事探礦或採礦工作並應於六個月內呈送探礦工程報告書或採礦工程報告書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項探礦工程報告書經審查認為應行採礦者得限令探礦呈請人改請設定採礦權

前項之規定對於探礦權者適用之

第八條 探礦權者依照法定手續改請設定採礦權時得同時請求省主管官署准予先行採礦

第九條 實業部對於已經核准先行探礦或採礦之呈請案經審查合法後應即發給礦業執照

第十條 關於礦業用地礦業權者或礦業呈請人如已依法給予相當之價金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阻止其礦業之進行

第十一條 礦業業者或依本辦法已呈准先行探礦或採礦之礦業呈請人如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省主管官署得限期催促開工如仍不依限進行省主管官署得轉報實業部核准撤銷其礦業權或呈請變易准他人呈請

第十二條 實業部應隨時派員查察省主管官署辦理煤礦採呈請案情形如有積壓及其他錯誤情事並應切實糾正

第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著有成績之大型礦應妥為保護並隨時地方治安及擾亂

第十四條 戰時煤礦工業管理條例關於各企業之管理規定適用於煤礦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項仍適用舊業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辦理煤炭辦法大綱 二十八年五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礦所產煤矸及各重要市區各工業區暨鐵路輪船之用煤依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二條 本部指定燃料管理處管理煤炭已由地方設置煤炭管理機關者應將組織章程及管理辦法報請本部核飭燃料管理處督視進行該地方管理機關並應將工作情形按月呈報

第三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各重要產煤及用煤區域因管理上之必要得酌設辦事處或管理員或委託地方機關代為管理

第四條 燃料管理處應就各地之生產量與需要量預為統計劃區分別遇有缺乏之虞時與生

產方面籌商增加生產方法

第五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特種工業所需之燃煤應妥籌供給如當地煤質過劣不實用時應督促生產方面改良品質

第六條 關於供求兩方距離較遠者燃料管理處得商請運輸機關充分運送或商請管理運送機關充實運輸方面時有停歇之處者並得督促用戶方面各備存適當時間之用煤

第七條 各礦場如因缺乏運送工人不能增加生產或不能維持原有產額時燃料管理處得商請地方主管機關及軍事機關設法保護招徠工人

第八條 已經開採及確有經營價值之煤礦事實上急有需用者如領辦人因資力不充無法繼續經營或難期發展時得呈請燃料管理處轉商主管機關酌量情形設法救濟貸款時得以所產煤助作抵

第九條 燃料管理處應按照各礦採運實際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依照公允標準酌加利潤若干（視煤質優劣而定）為核定各地煤餉市價之依據礦商不能自行運至市場者前項之利潤礦商與運商各得其半

第十條 燃料管理處得依本辦法大綱擬定各地管理章程則呈請本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辦理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督運煤餉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處爲調劑各地用煤設備督運專員管理煤餉運輸事宜
- 第二條 督運專員就現時之必要於左列各航行線鐵路綫先後設置之
 - 一 渝樂馳航線
 - 二 渝合航線
 - 三 渝萬宜航線
 - 四 渝綦南航線
 - 五 辰沅常航線
 - 六 隴海路西段路線
- 第三條 督運專員之職掌列左
 - 一 調查所轄航線或路線附近各地存煤產煤情形
 - 二 調查所轄航線或路線運輸工具供應情形
 - 三 運送本處存運之煤餉
 - 四 監督商運煤餉指定運銷地點
 - 五 運煤商人遵守前款之規定者其運煤船隻盡量予以保證否則加以取締
 - 六 所轄航線或路線附近存煤如有囤積居奇情事者報明本處處理

- 第四條 督運專員辦事處於督運工作適宜地點設置之
- 第五條 各航線或路線之起運及轉運地點設置運輸主任及稽查員受督運專員之指揮稽查員並受運輸主任之指揮
- 第六條 督運專員及各運輸主任所需助理人員由專員呈請本處調派
- 第七條 關於押運稽查各項工作所需士共督運專員得於必要時呈請本處招募或調遣
- 第八條 督運專員於必要時得向該各主管機關會同支配運煤船隻或車輛
- 第九條 每一航線及路線之各運輸主任於工作上應有相互聯絡之組織與緊急停報之準備
- 第十條 關於各航線或路線各地域內已設有辦事處或委託管理者在轉運煤餉工作不尚緊急時督運專員即以原辦事主管人員兼任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經濟部管理重慶市煤炭規則 二十八年二月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重慶市之煤炭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重慶市煤炭管理由經濟部指定專管管理處執行之
- 第三條 重慶市區域內之煤商販賣煤炭應先開具左列各款呈報該專管管理處
- 一 商號名稱地點或通訊處
- 二 煤炭種類品質及銷售數量

三 以前承銷何種煤炭轉售何項用戶
四 如有堆棧者其堆棧地點及現在數量
第四條 重慶市區域內之工廠輪船及其他大量用戶每月用煤應先開具左列各款呈報燃料

管理處

一 名稱住址或通訊處

二 現在用煤量及以後每月用煤量

三 所需煤炭之種類及一切特殊條件

四 現在有無存煤及煤之來源

第五條 煤炭運到重慶市區域內時應即由運煤人開具左列各款呈報燃料管理處

一 運煤人名稱住址或通訊處

二 煤之數量及品質

三 煤之產地及礦場名稱

四 自用或銷售或代運

五 向來之用途

六 報運地點運到日期及地點

第六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前三條之呈報得統籌支配之

第七條 重慶市各用戶或煤商如在本規則施行前已與礦廠訂有契約者應於呈報時抄附其

契約

- 第八條 重慶市各大用戶及販賣商人應將每日所存煤餉數量按週填表送達燃料管理處備查
- 第九條 重慶市附近各縣所屬各煤礦燃料管理處認為必要時得督促其增加生產並指定銷場
- 第十條 前條各煤礦因缺乏礦工不能增加生產或缺乏挑工與船隻不能將存煤運至重慶市時得呈明實際情形請求燃料管理處予以協助
- 第十一條 重慶市用煤缺乏時燃料管理處得令礦商煤商協助趕運並於重慶市適當地點設置堆棧儲存
- 礦商或煤商未設堆棧者得租用前項堆棧
- 第十二條 重慶市煤價由燃料管理處依照各礦商煤商成本加以相當利潤核定公布之
- 第十三條 礦商或煤商所運煤餉如查有攙雜情事燃料管理處得照其攙雜之成數核減售價
- 第十四條 凡不遵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燃料管理處得制止其購買運銷如仍違抗時為意圖投機操縱得依非常時期礦工商管制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管理重慶市煤焦實施辦法

一 凡重慶市內之煤焦運銷商工廠輪船應將每月所需煤焦種類數量先向本處呈報以憑發給執照

運證在指定之出口地點自行購運

二 重慶市民日用煤焦由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或其他公費機關及煤焦運銷商依照前項手續運銷供應重慶市社會局分配之

三 購運證有效期間為一個月期滿作廢但經本處核准得換領新證

四 凡自大 嘉陵江運銷之煤焦由重慶市沙坪壩或相國寺檢務所所時應由運煤人將煤單件（無單件者須報明當地礦務局）向本處派駐當地人員申報

五 重慶市煤焦批發及零售價格由本處會同經濟部平價購銷處重慶市社會局及重慶市煤炭業同業公會依據成本與經銷商應得利潤核定公布之

六 工廠輪船公費機關及運銷商運銷煤焦之運到量消費量或銷售量及棧存船存量應於每月一日至十一日二十一日按煤焦種類分別列表報告本處備查

七 凡運銷煤焦不照核定價格出售或有囤積操縱行爲者本處得依照非常時期煤礦工商管制條例及其他各關係法令懲處之

八 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重慶江流域煤焦實施辦法

一、凡嘉陵江流域各礦廠所產煤焦應儘量運到出口地點報明種類數量請由本處統籌支配

二、各礦煤焦在出口地點之價格（單位爲公噸係船上交貨）由本處就實際情形擬具標準呈

部核定後公佈之已定之價格如須增減時其核定之程序亦同

三、凡須購運嘉陵江各鎮煤焦者應開報每月所需煤類及噸量先向本處請領購運證自往指定出

口地點及鐵廠憑證購運證有效期間為一個月期滿作廢但經本處核准得換領新證

四、本處就各鎮生產情形與各大量用戶需要情形擬定分配計畫及實際分配表按月公佈之

五、各鐵商廠商對於持有本處購運證購取煤焦者應儘速依照證上填註之煤焦種類及數量按照

公佈價格收款發煤

六、各鐵廠運達出口地點之煤焦如一時不能脫售資金週轉不靈得呈請給價收購或抵借現金

七、凡不遵照本辦法第一或第五項之規定有操縱居奇行為者本處得依照非常時期鐵礦工商

管制條例及其他各關係法令懲處之

八、本處因執行本辦法各項管理工作得在嘉陵江流域適當地點設置辦事處並在各鎮煤焦出口

地點派駐管理員

九、各鐵廠在鐵山當地產煤備煤情形本處得隨時派員稽查

十、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按月公佈之分配預計表及實際分配表業於二十九年七月奉令

停止公布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管理岷江流域煤炭實施辦法

一、凡由本處爲一由各縣煤礦所產煤餉應各自運到出口地點交由本處統籌支配

二、各礦交本處煤餉應先供給當地軍用煤礦業用煤及與軍用或民生有關之各工廠用煤

餘則運銷於各需要地點

三、各用戶每月用煤應向本處以便運籌劃儘量供給

四、各礦運到出口地點之煤餉其價格應照各該生產運輸等費之總成本酌加利潤至多以百分之

三十爲準

五、本處撥交各用戶之煤除照前項規定之價格收款外每噸暫酌收損耗費及手續費三角

六、各礦煤餉運至各出口地點時須隨時向本處呈報餉餉指實煤棧驗收並憑收煤證向本處領款

七、各礦如因運輸不齊准於煤餉即運或已有一部分到達出口地點時中實在一形向本處請求

預交預收所需之款項

八、各用戶經本處給予提煤單後應先向本處指定之銀行交款憑銀行收款證向本處指定之煤棧

提煤

九、各礦於洪水或淺水時期煤餉不能外運時爲維持生產起見得由該區同業公會之證明請求本

處予以協助

十、本辦法未經規定各事項悉照部會管理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餉暫行辦

法辦理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本辦法第五項下每噸暫酌收損耗費及手續費三角業於二十九年奉令停止徵收

經濟部管理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類

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類依本辦法管理之

前項管理事項由經濟部指定燃料管理處執行之

第二條 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類應儘先供給重慶市成都市及在礦場各工廠

之需要

第三條 燃料管理處為管理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設辦事處或管理員或委託代辦機關

第四條 燃料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各礦生產情形及採運選煉費用或工程設備

第五條 各礦每月終應將本月各種採煤選煉運輸存積噸數及次月預計之數向燃料管理處呈

報

第六條 各礦煤礦於本辦法施行前已經他人訂購者應將其契約呈送燃料管理處查核

第七條 燃料管理處或其辦事處得就各地之需要指定各礦煤類運銷區域及船舶煤船地點或分

設堆棧

第八條 各礦煤礦由河埠各碼頭起運前應具申請書載明數量種類請求燃料管理處或其辦事處核發煤運證並指定起運時期運達地點但所運煤礦有第六條情事者照原契約規定地點指定之

第九條 煤礦運抵各指定地點時應報由燃料管理處或其辦事處或其委託機關分配但原有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礦所產煤礦不能儘量運出時燃料管理處應視需要情形酌代運

第十一條 各礦對於必要之採運工人得請求燃料管理處呈由經濟部轉商主管機關發役並就其實際工作予以證明

第十二條 各礦所產煤礦得請求燃料管理處就河岸碼頭予以收購其缺乏資金不能維持或增加生產者並得由燃料管理處請貸予採運費用即以所產煤礦為担保

第十三條 各類煤礦成分及銷售價格由燃料管理處規定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礦煤礦不得攙雜如已訂約之煤礦因成色發生爭執時由燃料管理處檢視化驗公平處理

第十五條 凡不遵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或違背第十三條公布之成分及價格者燃料管理處得隨時予以糾正如仍違抗時為意圖投機操縱得依非常時期煤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向法院檢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囤積及獎勵出售鋼鐵材料暫行辦法

一、凡積存鋼鐵材料滿一噸及一噸以上者，無論其為商號公司工廠或住戶均應依照本會鋼鐵材料登記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或本會土鐵管理處各區辦事處辦理登記。

二、本會得根據鋼鐵管理規則第四項之規定，對於實施管理之鋼鐵，隨時核定價格公佈，必要時本會得照價收購。

三、凡鋼鐵材料所有人，願將存貨照本會公佈價格售與政府，其一次出售數量，鐵在三百噸以上，或鋼在一百噸以上者，本會得依下列標準於貨價之外另給獎金以示激勵。

(甲) 鐵類： 灰口鐵 白口鐵 毛鐵

滿100噸至500噸以內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5%

滿500噸至700噸以內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3%

滿700噸至1000噸以內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10%

滿1000噸至1500噸以內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14%

滿1500噸至2000噸以內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17%

滿2000噸或3000噸以上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20%

(乙) 鋼類： 竹節鋼 各種鋼元條 板 管 絲 以及新舊鋼軌 新舊鋼車軸等

滿100噸至300噸以內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5%

滿150噸至300噸以內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7%

滿300噸至500噸以內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10%

滿500噸至1000噸以內者照公布價另給獎金15%

四、凡未向本會辦理登記之鋼鐵材料准由人民告密經本會查明屬實者即以第三條規定之獎金額30%作告密人之獎金20%作協助執行查緝人員之獎金如查獲之數量種類不足300噸鋼類不足100噸者其獎金領得自本會酌定發給

五、凡未登記之鋼鐵材料經本會直接查獲或經告密而查獲者除由本會依照核定公布價格予以收購外並得照有關法令將所有人予以懲處

六、凡經告密而查獲之鋼鐵材料其存積地點通過運輸困難或質地不適本會應用時得由本會斟酌實際情形介紹與有關廠商購用其獎金另行規定

七、凡直接冶煉鋼鐵之工廠由其製成品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八、本辦法自呈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工鑄調至處鋼鐵材料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一) 本辦法依照管理工業材料規則訂定之

(二) 應辦登記之鋼鐵材料種類為白口鐵灰口鐵合金鋼或炭素鋼所成各種不同形狀之材料

如塊板條絲管等共有用金屬鍍面之鋼鐵材料亦包括在內)其詳細項目規定如附表

(三) 凡煉製及經營鋼鐵材料之廠商使用鋼鐵之工廠及存有鋼鐵材料之商號存戶自公告開始登記之日起應於規定期內向工鐵調整處或工鐵調整處指定之處所聲請辦理登記手續概不取費

(四) 凡聲請登記者應向工鐵調整處或工鐵調整處指定之處所領取調查表格翔實填報

(五) 各廠商自登記以後應按月將進貨或生產銷貨或使用及其存儲數量營業情形等詳列材料動態月報表呈報工鐵調整處備查其表格可向工鐵調整處領取

(六) 凡經登記之鋼鐵材料均應向工鐵調整處申請購用經核發准購證後始得購置

(七) 請購人(機關工廠包括在內)應向工鐵調整處或工鐵調整處指定之處所領取申請書詳細填列送經工鐵調整處核准後發給准購證

(八) 各廠商自登記後出售鋼鐵材料應向購置人索取准購證無准購證者不得擅售成交之後該項准購證由廠商保存按月連同材料動態月報表一併送呈工鐵調整處或工鐵調整處指定之處所查核註銷

(九) 鋼鐵材料自國外購運進口及在國內運輸除領國民政府所發之軍用護照及軍政部軍用執照或自發之軍用證明書外皆應向工鐵調整處請領鋼鐵材料運輸執照無上項執照擅自運輸者沿途關卡可暫得予扣留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實施管理鋼鐵材料清表

鋼										種類							
鋼	竹節	風	鋼	鋼	彈簧	黃牌	高速度	鋼	鋼	名	稱	規	範	單	位	備	註
條	鋼	鋼	軌	錠	鋼	鋼	鋼	皮	板								
各種形狀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包括方元扁角		包括黑白風鋼															

規 法 鋼 漆 管 業 商 工 鐵

鐵	馬口鐵	土鐵生板	灰口鐵	廢鋼料	藍牌鋼	合金鋼	鋼絲繩	鋼線	鋼絲布	鋼管	鋼絲
皮	各種尺寸			各種形狀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形狀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號數
各種號數尺寸	張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平方公尺	公 尺	公 斤
包括黑鐵皮白鐵皮白鐵瓦打包鐵皮及油桶鐵皮		毛鐵及生板	包括麻口鐵								包括黑白黃藍及其他牌號

工 商 業 管 制 法 規

共				鐵								
銅	銅	錫	砂	錫	鐵	鐵	焊	鐵	鐵	鐵	鐵	鐵
板	合	鐵	鐵	料	絲	線	絲	布	管	絲	條	條
各種尺寸	各種形狀尺寸			各種形狀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號數	各種號數	各種形狀尺寸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及根	平方公尺	尺	斤	斤	斤
包括黃銅青銅等	如黃銅青銅等			包括生熟鐵料			包括生熟鐵焊絲（生鐵用公斤熟鐵用根）		包括黑白鐵管	包括鉛絲（即鍍錫鐵絲）		包括扁元角鐵丁字工字槽鐵及竹節鐵等

工 商 業 管 制 法 規

金		屬		材		料	
銅	皮	各種號數尺寸	公	斤	包括黃紫磷銅皮等		
銅	各種形狀尺寸	公	斤	包括黃紫銅等			
銅	絲	各種號數	公	斤	包括黃紫銅等		
銅	布	各種號數尺寸	平	方公尺	包括黃紫銅等		
銅	管	各種尺寸	公	斤	包括黃紫銅等		
硬	鉛		公	斤	即鉛之合金		
青	鉛	各種形狀尺寸	公	斤	除鉛鑄砂外包括錠塊片皮絲等		
廢	鉛	各種形狀尺寸	公	斤			
白	鉛 (鋅)	各種形狀尺寸	公	斤	除鋅鑄砂外包括錠塊片皮等		
廢	鋅		公	斤			
廢	錫		公	斤	除錫鑄砂外包括典錫焊錫焊錫絲 廢錫等		
廢	鉛		公	斤			

工 商 業 管 制 法 規

五 金 雜 料 及

銅	洋	皮	皮	膠	橡	凡	砂	線	紙	石	錫
釘	釘	帶	帶	布	皮	而	布	皮	板	棉	更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顏色	砂	紙	各種尺寸顏色	各種尺寸顏色	粉	各種種類尺寸
公	桶	盒	公	公	公	盒	打	公	公	公	公
斤			尺	尺	尺			斤	斤	斤	斤
			包括皮帶及各種不同形狀之皮帶如三角皮帶等								英文名目 Woolen

工 商 業 管 制 法

工						配 件					
羅 絲 公	管 子 絞 板	羅 絲 絞 板	麻 花 鑽	到 刀	機 器 鋸 片	鋼 鋸 條	鋼 珠 軸 領	鋼 珠	管 子 另 件	鋼 骨 子	羅 絲 釘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形狀尺寸	各種形狀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形狀尺寸	各種大小	各種形狀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付	付	付	打	打	個	打	只	粒	只	羅	羅
									包括黑白鐵各種珍項等		包括鋼鐵白鐵等不羅絲等

經濟部工鑛調查處獎勵鋼鐵材料內運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一) 經濟部工鑛調查處獎勵鋼鐵材料內運依照本辦法及關係法令辦理之

料 電				具				
電	鉛	花	皮	汽	砂	插	管	螺絲板牙 (即豆腐干)
表	皮	線	線	表	輪	鑽	子	鑽
各種大小	線	各種號數	各種股數號數	各種大小	各種尺寸	各種號數尺寸	各種尺寸	各種尺寸
只	圈	圈	圈	只	個	支	把	付

(二) 本辦法所稱內運指將各種鋼鐵材料(包括廢廢鋼鐵材料)由國外或沿海各省或各戰區內運至後方而言

(三) 凡擬購辦鋼鐵材料內運之廠商須先向工鑛調整處登記

(四) 內運之鋼鐵材料凡備用車輛工鑛調整處得商請運輸機關予以便利並得轉商沿途各有關機關予以協助

(五) 凡由國外內運之鋼鐵材料可先運入國境後再行請領運輸執照凡由各戰區內運者可向經工鑛調整處委託之各該區所屬省份建設廳領用或逕向工鑛調整處領用

(六) 內運之鋼鐵材料得先請求工鑛調整處提前分配或介紹公私廠購用並保障其合理利潤

(七) 內運鋼鐵材料所需運費得呈請工鑛調整處代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接洽予以匯款上之便利

(八) 內運鋼鐵材料到達後方銷用地點後應向工鑛調整處照章登記並將運輸執照呈工鑛調整處繳銷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發給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一) 凡請領鋼鐵運輸執照者依本辦法發給之

(二) 此鋼鐵材料由國外進口及在國內運輸者皆應向工部調整處領取鋼鐵材料運輸執照其有效期限視運輸路線之長短而定之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 凡領取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應備具申請書列明左列事項

1. 機關商之名稱及地址

2. 負責人及押運人之姓名住址

3. 運輸貨物之種類數量價值包裝方式及事由

4. 起運地點到達地點經過路線及預計運輸所需之日

(四) 凡由國外進口之鋼鐵材料請領運輸執照時應將購貨之票一併呈核

(五) 凡領用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或中途卸載

(六) 凡領用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應繳之運費稅捐均照運單繳納並服從沿途軍警之檢查與指

示

(七) 本辦法全文應錄印於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背面並應於填寫執照時將本辦法第三項所列各款及發給日期繳銷限期及編列字號填入執照

(八) 工部調整處為確實保證執照之使用起見得令領照人或其股實鋪保或繳納貨價百分之二之保證金此項保證書或保證金以繳銷執照時經審核無異後發還之

(九) 領照人如係政府機關得免具上項保證手續

(十) 使用執照者須請經商路線主管查驗機關及到達地查驗機關查驗蓋印

(十一) 經過路線及到達地如有工部調整處所設辦事處或派駐之查驗人員應向該處人員請求

查驗章

- (十二) 凡領用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於期限滿後十日內應逕同報關單向原領機關繳銷之並履行鋼鐵材料登記辦法之規定申請登記
- (十三) 凡領用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如查有請求書填報不實貨照不符限期已過及轉借他人使用情事得吊銷其執照
-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工鑄調整處管理鋼鐵材料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 (一) 本辦法係依據工鑄調整處管理工業材料規則及鋼鐵材料登記辦法暨其他有關規章訂定之
- (二) 鋼鐵材料登記辦法第(三)項所規定之廠商工廠存戶或五金行號(以下簡稱廠商)凡存有(包括代為保管者)預購或預售同辦法第(二)項規定之鋼鐵材料及以後公布加入管理之材料者均應隨時填列登記表或調查表一項三份向工鑄調整處或工鑄調整處指定之處所申請登記概不取費
- (三) 工鑄調整處或工鑄調整處指定之處以接到前項登記表或調查表經審核合格後即加蓋登記圖章以一份發還申請人存執其餘二份存處備查如在工鑄調整處指定之處所應以一份轉送

工 調 整 處 備 查

(四) 各廠商經核准登記後每月應將是月生產購入或使用鑲件及其存儲數量地點等造具材料動態月報表一式三份至遲於次月五日以前送工調調整處或工調調整處指定之處所備查
 經審核無誤後以一份蓋章發還原廠商存執其餘二份在處備查如在工調調整處指定之處所應將一份轉送工調調整處備查

(五) 前二項經核准發還之表格各廠商應妥為保存不得有塗補塗改情事如遇被塗改機關或工調調整處所派檢查人員蒞臨檢查時應交出核驗以資佐證

(六) 購用或購銷鋼鐵材料者如為使用或煉製鋼鐵之工廠或經營五金商業之行號其購入之鋼鐵材料應於每月終填報材料動態月報表填入本月內進量內以資核對

(七) 使用或煉製鋼鐵之工廠使用其自存自產或購入之鋼鐵材料時均應於材料動態月報表本月消耗量欄內填報數量用途必要時得令交驗製品或訂製貨品合約或其他證件其有將自存材料轉行售讓者應照登記辦法第八項規定索取並繳驗准購證

(八) 各廠商或運銷商運輸鋼鐵材料不論其由國外進口或由一國內轉運均須向工調調整處工調調整處指定之處所領取請領鋼鐵材料運輸執照申請書及附屬報關清單正副張各一紙詳細填列送經工調調整處或工調調整處指定之處所核准後發給鋼鐵材料運輸執照及其附屬報關清單正張一紙

(九) 各廠商或運銷商運輸之鋼鐵材料陸續到達目的地後必須每次向工調調整處或工調調整處指定之處所填送鋼鐵材料運到報告表一式二份申請登記經審核後以一份由處蓋章發還

存執於月底填報材料動用月報表時繳還以資核對進貨數目其餘一份存備查

(十) 各廠商或運銷商請運之鋼鐵材料非經呈奉核准不得中途轉讓出如中途發生意外損失者應取具確切證明呈報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所查核

(十一) 各廠商或運銷商請領之鋼鐵材料運送執照及其附屬報關清單正張必須如期繳銷如未運送必須先期申請展期

(十二) 各廠商或運銷商對於所購運之鋼鐵材料應運送銷貨不得有囤積居奇及操縱價格任意漲落情事如有急須脫售以便資金週轉之需要時得呈報工礦調整處配購或予以購

(十三) 工礦調整處對於各項實施管理之鋼鐵材料必要時得交管理工業材料審議委員會審定其價格

(十四) 各機關購用或購運鋼鐵材料適用之辦法第(八)(十)(十一)各項之規定

(十五) 各機關自產或購入之鋼鐵材料除自用外如有將存料轉讓時應通知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所登記備查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官理土鐵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土鐵之生產販賣使用運送及收購田土鐵管理處依本辦法管理之。

前項所稱土鐵爲土法煉製之鐵質原料。

第二條 土鐵管理區域及管理開始日期由土鐵管理處呈請調整處轉請經濟部核定後公告之。

第三條 各管理區域之執行機關爲區辦事處未設區辦事處地方由土鐵管理處直接執行或委託
工部調整處區辦事處代爲執行。

第四條 管理區域內煉製土鐵者應申請登記購用土鐵者應申請准購均向前條規定之機關爲之
其程序準用鋼鐵材料登記辦法第三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第五條 管理區域內運輸土鐵者應向第三條規定之機關請領執照其程序準用發給鋼鐵材料運
輸執照辦法（除第四項外）及管理鋼鐵材料實施辦法第八，九，十，十一，十四各項之
規定。

第六條 土鐵管理處對於管理之土鐵得依管理工業材料規則第七條之順序統籌支配或限制國
防以外之使用並得因必要依定價收購之。

第七條 土鐵價格就各管理區域設評價委員會評定呈由土鐵管理處公布之。

第八條 評價委員會之組織由土鐵管理處定之。

第九條 管理區域內煉製土鐵者欲增減爐數或變更工作時間應呈經土鐵管理處核准。

第十條 土鐵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赴煉製土鐵各廠察生產情形。

第十一條 在未指定管理以前訂有定期交貨之契約而未完全履行者應將契約呈送土鐵管理處查
核土鐵管理處得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支配或限制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者，主機關處得按其情節酌予左列之處分，在別法或其他特別法有處罰規定者，仍各從其規定。

一、警告。

二、註銷准購證或運照。

三、停發准購證或運照。

四、取消登記。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廢金屬，指廢鋼、廢鐵、廢銅、廢鋁、廢鎂等金屬及其各種形狀不同之材料、工具、器皿、廢機器，以及其破爛物料之能復行冶煉或變形利用者而言，但軍政部主管之廢軍械不在此限。

第三條 廢金屬之管理，由經濟部指定工廠調整處呈准經濟部公布之。

第四條 廢金屬之管理，得指定區域次第實施，由工廠調整處呈准經濟部公布之。

第五條 實施管理各區域工廠調整處，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地方政府代為執行。

第六條 工廠調整處得依非常時期農工商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在指定之管理區域收買。

廢金屬

依前項收買之廢金屬，在當地管理區域設置廠

第七條 經營廢金屬業務之商號，得令其登記

第八條 購買廢金屬者，須領取准購證

第九條 運輸廢金屬者，須領取運照

第十條 廢金屬之運輸，得由工場調整處為左列之限制

一 出口之禁止

二 運往淪陷區域之禁止

三 接近淪陷區域一百公里以內，非經當地縣市政府許可，不得運入

四 後方各地轉運區域之指定

第十一條 工場調整處執行第六條第二項及前四條規定之事項，除管理工業材料規程已有規

定者外，得自定單行規則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除依法有懲罰規定者外，工場調

整處得按情節輕重為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註銷准購證或運照

三 停發准購證或運照

四 追繳登記證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理國產紙張暫行辦法

一 國內造紙工廠所產之紙張由本處依本辦法管理之

二 依本辦法實施管理之紙張及區域由本處隨時指定公布

三 凡向工廠購用前項指定實施管理之紙張者以直接消費者為限須先填具購請書送請本處核發准購證方得憑證向指定工廠訂購

申請人於填送申請書時除政府機關外普通用戶購用紙張凡供印刷各項宣傳品及報章雜誌刊物者須具有中央宣傳部之核定數量證件凡供印刷普通書籍及學校用紙者是須具有教育部分核定數量證件

四 購用紙張者應於領得准購證之日起十五日內與指定工廠依照定價訂購逾期則准購證作廢

五 購用紙張者其實際訂購量因故少於准購量時應即通知本處備查

六 購紙用戶不得有下列情事

(1) 存報或復報其實際所需數量者

(2) 將購入之紙張轉售牟利者

(3) 所購紙不用於准購證上指定之用途者

七 實施管理之紙張其出廠價格由本處召集有關機關按月會同核定公布並得通知廠商派員列

八 實施管理紙張之製造工廠應按月將生產銷售存儲數量銷戶明細表及下月生產預計數量詳細列表送由本處備查

九 製造工廠對於指定實施管理之紙張應遵照本處公布之定價發售除驗有本處發給之准購證或經本處特許者外並不得自由出賣或外運

十 本處派員駐在實施管理紙張之製造工廠監督其生產銷售存儲事宜

十一 本辦法施行時實施管理紙張之製造工廠他方訂立之舊貨書面合同若立合同人係直接消費紙張者仍得有效惟須依本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補具申請書及證件送由本處發給准購證

十二 凡違反本辦法第六項之規定者本處以後得拒發准購證

十三 凡違反本辦法第九項之規定者本處得依非常時期產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向法院檢舉之

十四 本辦法自呈奉 經濟部核准後施行

(丙) 酒精、油業

酒精製造業管理規則

三十一年二月經部核准
料管理委員會同公布

第一條 國內酒精製造業由經濟部會同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實施管理之區域暫定爲重慶市四川省必要時再推及其他各省

第三條 凡經營酒精製造業設廠地點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非經呈准不得開工製造

一、設廠地點應擇原料產地市場附近或運輸便利之區每月產銷數量不滿六千加

侖（一千二百聽）者其地點以稅務機關所在地或當地原有其他統稅貨品工

廠之區爲限

二、所需原料當地或其他鄰近區域足以供給不致影響原有各廠之生產者

三、資本足資周轉及設備完善製造費用低廉者

四、製造方法精良預定出品品質優良者

第四條 凡營酒精製造業應於籌備期內依照規定表式（另附）填具聲請設立登記表兩份

呈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具意見後檢同原表一份轉送經濟部審核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工出貨之酒精製造業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仍依照前項

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本規則呈准設立登記之酒精製造業應檢同核准文件向財政部稅務署聲請登記

第六條 酒精製造業所產酒精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評定價格統籌分配非經核准不得自

行銷售

前項價格按生產成本運輸起卸費用酌加利潤（利潤以不超過成本百分之二十爲

度）隨時由會公佈

第七條 酒精製造業應就左列各款逐月填交兩份呈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查核以一份轉

應送經濟部備查

- 一，所用原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 二，所用燃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 三，實支利息薪工保險折舊捐稅等數額
- 四，製品濃度數量及製造成本
- 五，購進原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 六，銷售出品數量及價值
- 七，下月份製造計劃

第八條

酒精製造業延不遵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設立登記或違背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不經核准自定價格銷售者所產酒精按照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私油查緝處之辦法辦理

第九條

酒精製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得酌予獎勵

- 一，月產數量超過預定數額四分之一連續滿三個月者
- 二，設備及製造方法確有改進者
- 三，製造成本低廉售價低於當時公佈價格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第十條

前條之獎勵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酌擇左列方法之一種或數種行之

- 一，給予優先擴充權
- 二，給予優先承辦停業酒精廠之權

三，貨予擴充需要之轉輸金

第十一條 酒精製造業經依本規則整頓後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隨時開具事實函經濟部備查

第十二條 酒精製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限期責令改善

一，每月產量不及原有設備生產能力二分之一連續滿二個月者

二，設備陳舊不加改善製造成本過高者

三，管理雜辦製品質日形退化者

第十三條 酒精製造業經責令改善未能依限辦理者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開具事實函請經濟部查明令其停業前項停業之酒精製造業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約集有關機關

規定公平代價招商承辦或收歸政府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辦理之酒精製造業其出品如有一部或全部出售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

三十年七月財政部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令同公布

第一條 禁釀區內酒精工廠（在四川省及重慶市內）以曾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登記者為限

（一）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當地所禁食糧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酒精工廠應將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關於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事項依規定表

式（附後）填具一式五份呈報該管縣縣署造酒精原料糟坊登記

- 前項登記證在接轄市由市政府核發在省由政府規定式樣交由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並轉財政經濟兩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 酒精工廠於領到登記證後應轉發各糖坊張貼於釀造場所
- 前條填報事項有變更時酒精工廠應於三日內報請當地市縣政府核准並轉財政經濟兩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 每一糖坊與酒精工廠訂立供應合約以一家為限在合約未滿期或解除前不得與另一酒精工廠訂約
- 二以上酒精工廠同時向同一糖坊約釀時軍事工廠有優先訂約權
- 已登記之糖坊製釀乾酒及使用食糧數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數量所產乾酒應全部售給約釀之工廠
- 酒精工廠自釀或約釀之乾酒應全部供作製造酒精原料之用非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准不得轉售或作其他用途
- 酒精工廠自設或約釀之糟坊所釀乾酒應照章納稅
-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市縣政府及當地稅務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查酒精工廠及糟坊使用食糧與產銷乾酒精形必要時並得稽核簿籍
-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以違令私釀論處非常時期糧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 本辦法由財政經濟兩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 第十條
- 第九條
- 第八條
- 第七條
- 第六條
- 第五條
- 第四條
- 第三條

全國桐油調節管理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財政部爲實行行政院經財政字第七十四號暨經財政字第八十五號訓令關於全國桐油之調節管理事宜訂定本辦法飭由貿易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全國桐油之調節管理得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斟酌產銷供需情形呈請財政部指定管理區域分區實施並得隨時呈請變更或撤銷之

第三條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公司得在管理及非管理區內參酌生產成本及供需情形隨時呈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規定價格購售桐油

第四條

無論管理或非管理區內經營桐油業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及購用桐油之公營私營工廠全年營運或銷用桐油在一百公担以上者均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各省辦事處或其委託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

第五條

在管理區內經營桐油業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其實際存油數量應按月報由復興公司或其分支機關（無復興分支機關者得由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彙轉）轉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各省辦事處備查

第六條

在管理區內各公營私營煉製汽油工廠所需桐油數量經經濟部暨運輸統制局審核證明後應全部委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轉向復興公司代購並須按月將剩存桐油數量報告復興公司或其分支機關非經復興公司准許不得自行採購

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內植物油煉油廠（指專煉油兼煉汽油柴油潤滑油出售之工廠）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煉油廠之設立應先填具工廠登記表連同設廠計劃書營業概算書製造方法說明書各二份呈送經濟部之審核合格發給工廠登記證後方得籌備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煉油廠依左列標準審核之

一 廠址所在地或鄰近地域所產原料足供提煉不致影響原有工廠之生產者

二 設廠計劃及營業概算切實可行者

三 製造方法精良生產效率優越者

四 汽油煤油柴油生產比率適合當地需要者

第四條 已設立各煉油廠會依修正工廠登記規則呈准經濟部登記者應補送營業概算書製造方法說明書各二份其尙未登記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填具登記表連同營業概算書製造方法說明書各二份補行登記

第五條 煉油廠產品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評定價格統籌分配非經核准不得自行銷售

第六條 煉油廠應就左列各款按月填表二份分呈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 所用及購入原料種類數量或價值

二 所用燃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三 實支利息薪工保險折舊捐稅等數額

四 產品種類數量及每加侖製造成本

銷售之數量及價值

月份製造計劃

廠不依本規則第二條或第四條登記者由經濟部勒令停業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規定銷售者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援照私油查緝處置辦法辦理

油廠未能依照設廠計劃書預定期限籌備成立並無正當理由者由經濟部

經濟部 運輸統制局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貿易委員

以額由復興商業公司代購之

多一連續滿三個月者由經濟部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

即產品出售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公布施行

法

政
部
令
公
布

客買賣居間抽收佣金之牙行牙紀及各業經紀行

聲請書（式樣由主管官署定之）及取具保證呈

政府（或
市政府後同）發給執照

縣市政府及直屬市之財政局或社會局凡牙業行紀營業年限所營貨品

營業額由省政府核定於執照內載明

省政府得指定業停發牙紀執照或限令改領牙行執照

牙行或牙紀所領執照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其為合夥組織者亦同

條 應於領照後一個月內為商業登記並加入本業同業公會牙紀應於領照後一個

月內向本業公會登記其姓名住址開業日期及所領執照號碼

第 六 條 每一牙行及每一牙紀所營貨品以一種為限

所營貨品如依非常時期法令指定管理時牙行或牙紀同受管理法令之拘束

第七條 牙業行紀應有固定營業場所（不得遊行兜攬或露天營業）遷移時應呈請批註執照但因遷移而變更行政管轄時應重行申請領照

第八條 牙業行紀所取佣金最高額不得超過買賣額百分之三於交易成立後向實方抽收之

第九條 經完成登記程序之各商業同業公會得呈由省政府轉報經濟部核准設立牙行部經營牙行業務但佣金應較當地習慣減少二分之一並應將所得佣金專款存儲充作與辦事業基金

前項牙行部不得為類似交易所之業務其應受管理事項與其他牙業行紀同

地方機關團體除商業同業公會外概不得經營牙行業務

第十條 牙行牙紀及商業同業公會所設立之牙行部應納稅款悉照章辦理

第十一條 牙業行紀因違背法令或舞弊被罰停業者其營業人不得再經營牙業業務商業同業公會牙行部如有違背法令或舞弊情事得按所犯輕重情形予以有期間停業或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其為類似交易所之業務者並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處罰其負責人

第十二條 各省政府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參酌地方習慣詳定管理牙業行紀章則報請財政部經濟部會核備案其餘本辦法施行前已訂有章則者應依本辦法修正報部備案

各省政府發給牙業行紀執照應每三個月開列清單分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重慶市紗廠工人職務分類及薪津標準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社會部令公布
經濟部令公布

第一條 重慶市紗廠工人職務分類及薪津依本標準定之

第二條 紗廠工人分左列各類

- 一、領工 指原動（指動力間各種工作）保全（指紡紗間機器之保全工作）及修機（指機器修理間各種修配工作）等部份之領工
- 二、機工 指原動保全及修機等部份之機工
- 三、幫工 指平車槽車生綫（或生帶）等幫助機工工作之工人
- 四、小工 指輸送清潔及其他雜務工人
- 五、組長 指紡紗工場各部份之領班女工
- 六、副組長 指協助組長工作之女工
- 七、論件工 指紡紗工場論件給資之工人
- 八、論日工 指一至六以外論日給資之工人
- 九、養成工 指在訓練尚未成熟之工人

第三條 各類工人除論件工及養成工外其最高薪津總和不得超過最低薪津總和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前條之最低薪津總和及論件工之最低薪津由重慶市社會局實際情形隨時召集有關機

關於廠家商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典當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典押當業分押當典當兩種，資本不滿十萬元者，稱押當，十萬元以上者，稱典當，均應於牌號上標明之。

前項押當資本之最低額由各省市（院轄市）政府依各地經濟情形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千元。

第三條 設立典押當業應將左列各事項遵同切結及應繳執照費呈由主管官署驗明資本，加具考語轉請發給許可執照方能開業，違者除勒令補領執照外，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名稱（牌號）

二·資本總額

三·營業所在地

四·出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前項切結及許可執照之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押當業之許可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發給，分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典當業之許可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轉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發給。

第五條 許可執照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押當業十元

二．典當業二十元

第六條 許可執照應懸於營業處所，如有遺失，應於十日內，登報聲明並註明緣由，連同報紙及補領執照費五元呈由主管官署轉請補發。

第七條 凡典押當業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向保險公司，按資本總額保險，違者得由該管省市政府停止其營業，但因交通梗塞，經呈由該管省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典押當業如遇兵災盜劫及水火患致典押當物損失時，應於出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及當地商會驗明封存剩餘物品，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者，須通知保險公司派員眼同驗封其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無號可稽者得估價變賣，除以半價按學額攤付原典押各戶外，並應按票額六成賠償。

違背前項規定時除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外仍飭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典押當業不得設置分店接物轉當，違者除勒令閉歇分店外，並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典押當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換發許可執照。

一·營業地點之變更

二·出資人之變更

三·資本之變更

四·經理人之更易

不爲前項之申請時除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仍令補行聲請。

第十一條 典押當業如因事故須停當候贖或歇業時，應於事前二十日內敘明緣由，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轉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由主管官署布告行之，違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典押當業收取月息，最高不得過一分六釐但得酌收棧租費二釐保險費二釐，其餘一切陋規，概行禁革。

第十三條 滿押滿典期限不得短於十八個月，滿典押五日之內，仍准取贖或付清利息轉票逾期不取又不轉票者，得將典押物變賣。

第十四條 凡典押當戶在典押後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數多寡，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內，不計利息，超過五日，以一月論。

第十五條 左列各物典押當業應拒絕收受。

一 違禁物及危險品

二 公物有款識可辨者

典押當業依其情形，對不適於收存之物仍得拒絕收受。

第十六條 典押當業收當贖物經官廳查明確實者其物主得依典押原本取贖。
第十七條 典押當業所用當票紙張應質堅耐用，並應於票面註明左列各事項。

一 典押當物名稱及件數

二 典押金額

三 利率

四 滿典押期限

五 營業時間

六 營業所在地

七 失票登記手續

第十八條 典押當業每屆年度終結應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官署，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典押當業均應遵守本規則各條之規定，並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請領許可執照，違者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收入之罰鍰備作主管官署設立公營典押當之資本，每次罰鍰收入，並應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各縣而為市縣政府，院轄市為社會局，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典押當業除民營外，並得由各地方政府酌量設立。

第二十三條 公營典押當業由市縣設立者，應呈報該管省政府核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由省

市設立者送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於牌號上標明省市縣立字樣。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得由省市政府另訂補充辦法咨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經濟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

第一條 書店印刷店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書店指經營圖書雜誌其他出版品發行或代售之商店所稱印刷店指經營印刷業之商店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或警察局長
第四條 凡開設書店或印刷店者須開具左列事項聲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發給許可執照後始得

開業

一、書店或印刷店之名稱及地址

二、店主或經理之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及住址

三、店員及其他使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四、資本金額

五、業務範圍

六、營業組織

在本規則實行前已開設書店或印刷店者應於本規則實行後三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補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條之聲請於審查合格後填發許可執照并按季彙報省政府民政廳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及同級黨部或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及同級黨部轉報中央宣傳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備查

前項審查在設有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地方應會商該審查處或分處辦理之

第六條 書店印刷店應依其營業組織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其所設印刷部份并應爲工廠登記

第七條 書店印刷店應依法組織同業公會或加入商會

前項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有不遵守本規則者應加勸告勸告無效向地方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八條 書店印刷店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核准

一、變更名稱或地址者

二、變更店主或經理者

三、所設工廠停業或歇業者

四、變更業務範圍者

因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而呈請核准者應附繳原執照換領新照

第九條 書店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官署呈報備案

一、變賣店員或其他使用人者

二、變賣資本金額者

第十條 書店印刷店有第八條第九條各款之一經核準備案者地方主管官署應依第五條之定規按季分報備查

第十一條 書店發行或代售之圖書雜誌及其他出版品應按月造具目錄二份分送地方主管官署及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并由地方主管官署按季彙編目錄呈送省政府民政廳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及同級黨部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及同級黨部彙送宣傳部內政部教育部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印刷店承受印刷之圖書雜誌及其他出版品應每日造具目錄二份分送地方主管官署同級黨部及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

第十二條 書店不得發行或代售曾經法令所禁止之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

第十三條 印刷店對於依法令應經審查之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原稿在未經證明審查前不得印刷其他就原版改印或翻印者亦同

第十四條 書店印刷店不得爲集會結社之所但董事會等業務會議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書店印刷店於必要時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或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派員檢查其發售或印刷狀況但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出示證明文件

前項檢查人員如發現該書店或印刷店有發售或印刷違禁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時應逕予沒收其未經法令禁止而認爲內容不妥或不符合法令規定者應給予收據取回樣本該項發售或承印品得暫行封存並飭該書店或印刷店具結證明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而開設書店或印刷店者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七條 書后發行經教育部審定之中小學教科書在未呈請主管官署轉呈教育廳核准前不得任意漲價並應繼續供應需要

第十八條 書店或印刷店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無期間之停業仍勒令遵辦

第十九條 書店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予以警告并扣押該項左本及底版

會受前項處分而仍發售違禁之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者作出版法第四十九條辦理并得撤銷許可執照

第二十條 印刷店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予以警告並扣押該項承印品及底版

會受前項之處分而仍印刷未經審查之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者除扣押該項承印品及底版外并得科罰其印刷費之一部或全部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許可執照

印刷店違反出版法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書店或印刷店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予以警告其情節重大者依法嚴辦

第二十二條 各該業同業公會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予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四條之處分在即刷業案由經濟部依法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規定之停業及撤銷許可執照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執行其屬於臨履通則則規定事項應依法移送法院審判執行

本規則規定之警告扣押沒收處分由當地之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或縣市分處執行其未設有圖書雜誌審查處或處分者一併由地方主管官署執行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知照

店或印刷店有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應受停業或做銷許可之處分時得呈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核定後轉請地方主管官署分別依法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各款之執行及辦理結果應由各該官署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報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四川省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日用必需品部份實施辦法暫

行細則

第一條 本省日用必需品價格之管制悉依本細則之規定本細則無規定者仍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自用必需品價格管制事宜在未經專管機關以前以省政府建設廳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各縣市日用必需品價格管制事宜由各該縣市政府或設治局辦理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在各重要產銷地區及集散市場設置管制機關辦理

第四條 中央設有專管機關之日用品價格管制事宜由建設廳及各軍事政府或設治局會同各該專管機關辦理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為限價增強效率得約集有關機關及各級黨團與民意機關商管制進行如有常設協議機構之必要時並得呈准省政府設立

第六條 省政府斟酌各管制日用必需品之供需及財政情況於必要時得於重要地區設置供應機

構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關於日用必需品之管制事宜應行辦理事項如左

一、日用必需品增產工作之推進

二、日用必需品經營業之登記與監督

三、日用必需品存貨之登記與交易之監督

四、日用必需品輸出輸入之考查

五、日用必需品價格之調查與監督

六、日用必需品囤積居奇及投機操縱行爲之取締

第八條 指定實施限價之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除前條事項外並應辦理左列事項

一、日用必需品經營業者同業公會之組織與其業務之監督

二、日用必需品交易價格之評定與公告

三、日用必需品品質之檢定

四、日用必需品配銷與派售之執行及市場調節之策劃

五、日用必需品消費節約之規劃

第九條 日用必需品之公營業務機關均應協助當地政府辦理左列事項

一、供應日用必需品並斟酌其所掌握之物品數量與當地供需情形爲適當之調節

二、關於日用必需品交易價格之評議及審定事項應參加意見

三、遇有日用必需品經營業者因囤積居奇或其他違反管制法令行爲被檢舉而受處分時

應協同縣市政府或設治局處理其商貨

四、協助縣市政府或設治局處理日用必需品之技術工作（如辨識商標檢定品級檢驗撥水攪雜等）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得委託日用必需品之民營業務機關代辦運銷存儲加工業務

第十一條 本省實施限價各地區合法登記日用必需品之經營者在三家以上時應依法組織本業同業公會其任務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省管制之日用必需品分別指定如左

一、棉花二、棉紗三、棉布四、煤焦五、食油六、紙張

前項指定物品以外之日用必需品如柴薪木炭豬牛羊肉皮革皂鹼藥物電料交通建築材料等得由省政府斟酌各地需要情形分類分區隨時指定公告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實施限價之地區就各該項物品之特殊產區集散市場及重要消費市場由省政府斟酌情形隨時指定公告之依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他日用必需品時其指定實施限價之地點應隨同公告

第十四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標準品種規定如左

一、棉花 中級棉花（纖維長度八分之七英吋）

二、棉紗 二十支機紗（每件重四百二十磅）

三、棉布 十二磅二十支紗機經機緯原白布（幅寬三十六英吋長四十碼）

四、煤焦 主管機關就各地情形分別核定

五·食油 食油淨面燈籠之食用植物油及純淨糠杆
六·紙張 由主管機關就各地情形分別核定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增加指定公告其他日用必需品時其標準品應隨時公告
第十五條 各種日用必需品定價之標準及程序規定如左

一·各種日用必需品之定價以標準品類為主其品質有高下者依其成色按標準品類比例折
算增減之但比例折算之增減價應依據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價並照第十六條規
定程序辦理

二·各種日用必需品之定價以躉售為主其零售價格與躉售價格之差應依各地商業習慣及
市場利率分別規定

三·開始實行時之初期定價以各該實施限價地區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價為標準

四·各地定價遇有生產運銷成本發生增減變動時得由當地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根據各本業
同業公會之申請酌本細則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別擬具調整價格報經省
政府核定其產區限價調整時應同時調整銷區價格在未經核定以前不得變更限價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核定公告之定價為各該地區日用必需品交易之最高限價其市場交易價
格尚當地本業同業公會按期在規定限價範圍之內共同議定公告施行並呈報省政府
查核

前項規定限價之各項日用必需品如中央在當地設有專管機關者應由當地縣市政府
或設治局商酌訂定價格公告施行並分報主管部暨省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棉花之限價各產區應參酌當地糧食限價及其比較生產成本辦理銷區應參酌產區限

價及運繳利潤辦理

第十八條 棉紗之限價應參酌當地紗廠生產成本及運繳利潤辦理在采設紗廠地區應參酌廠運

成本及利潤辦理

第十九條 棉布之限價應參酌當地製造成本及運繳利潤辦理

內運布疋應參酌成本及利潤辦理

第二十條 煤焦之限價應參酌附近礦區之生產成本及運繳利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食用植物油之限價應參酌其種籽與糧食之比較及其製煉成本與利潤辦理

第二十二條 紙張之限價應參酌產品之生產成本及運繳利潤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日用必需品均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就指

定實施限價之各地區開始實施

其他日用必需品之開始實施限價日期及地區由省政府陸續公告

第二十四條 實施限價之地區應由當地縣市政府或設治局督飭各業同業公會將規定價格在各

交易場所及各商店分別懸掛標明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細則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處其情節

較輕者依其他懲罰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為考核各縣市執行限價工作實況得分別派員前往各縣市督導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省各縣市辦理日用必需品限價工作其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規 法 制 管 業 商 工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

經濟部備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435B

Handwritten: 3000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出版（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再版（渝）

工商業主要法規第四集

工商業管制法規

每冊實售國幣 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編輯者：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

發行人：潘 序 倫

重慶保安路九號

發行所：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印刷者：潤 華 印 書 館

南岸馬鞍山三十一號

每冊實價國幣
元